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0/5/Add.6
16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2 年常会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6 和第 17 条提交的

初步报告

增编

冰岛

(1991 年 5 月 25 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第 6 条: 工作权利	1- 38	6
主要法律	1	6
就业	2- 10	6
自由职业服务	11- 14	10
职业指导、培训和重新工作	15- 20	11
任意终止就业	21- 30	12
防止失业	31- 38	14
第 7 条: 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39-122	17
主要法律	39	17
报酬	40- 47	19
同值工作同酬	48- 72	23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73- 82	28
同等的晋升机会	83-111	33
休息、闲暇、工作时间的限制和带薪休假	112-122	40
第 8 条: 工会权利	123-142	46
主要法律	123	46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	124-130	46
罢工权利	131-142	47
第 9 条: 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143-144	50
主要法律	143	50
生效方案的主要特点	144	50

目录 (续)

	<u>段</u>	<u>次</u>	<u>页次</u>
第 10 条: 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145-258		62
导言	145-155		62
儿童日托	156-160		66
老年人事务	161-188		68
家庭享受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的权利	189-192		76
住房	193-239		79
保护母亲和儿童	240-258		91
第 11 条: 享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259-261		97

附录清单 *

- 1 冰岛劳工市场法;
侨民职业权利法;
工会和劳资纠纷法;
公共职业介绍所法;
劳工享有预先得到终止就业通知权利法;
国家保证工资法。
- 2 经关于冰岛国籍的第49 / 1982号法令修订的第100 / 1952号法令。
- 3 从1989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工资和条件协议。
- 4 免除罢工权利的公务员一览表。
- 5 公务员工资和条件协议法, 第94 / 1986号。
- 6 冰岛就业——给外国国民提供的实用情报。
- 7 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第65 / 1985号法令。
- 8 收养法, 第15 / 1978号。
- 9 男女的收入。
(Tekjur karla og kvenna)
- 10 如何在工作场所获得平等。
- 11 北欧在男女平等方面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
- 12 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1984、1985、1986和1987年期间社会保障费用调查表的答复。
- 13 关于失业保险的第64 / 1981号法令。

* 在人权中心的档案中可查阅到这些文件。

- 14 1990年5月北欧国家BRYT项目——最后报告。
- 15 冰岛共和国宪法。
- 16 冰岛儿童法，第9号，1981年4月15日，参见第44 / 1985号法令。
- 17 关于工资和条件协议有关措施的第51 / 1989号法令。
- 18 关于保健服务的第59 / 1983号法令及第75 / 1990号修正案。
- 19 关于社会保障的第67 / 1971号法令及以后的修正案。

第 6 条：工作权利

A. 主要法律

1. 涉及本条各项规定的主要法律如下：

- (a) 40小时工作周法，第88 / 1971号；
- (b) 工会和劳资纠纷法，第80 / 1938号；
- (c) 公共职业介绍所法，第18 / 1985号；
- (d) 劳工享有预先得到终止就业通知权利法；
- (e) 国家保证工资法，第23 / 1985号；
- (f) 侨民职业权利法，第26 / 1982号；
- (g) 失业补助法，第64 / 1981号；
- (h) 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法，第65 / 1985号；
- (i) 各种共同协议。

B. 就业

(a) 保护工作权利

2. 冰岛宪法（第 33 / 1944 号）第 69 条保障人人有凭其自由选择 and 接受的工作来谋生的权利。

3. 冰岛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公约》（第 29 号）和《关于废止强迫劳动的公约》（第 105 号）这两项公约。冰岛政府认为，冰岛不存在这些公约中解释的强迫劳动。但是几年来劳工组织独立专家委员会观察到 1963

年第 67 号海员法第 81 条与第 105 号公约不一致。运输部编写了一份于 1990 年 3 月提交给议会的法案，该法案除其他外，提议从海员法令中删掉第 81 条规定。该法案于 1990 年 5 月 4 日通过。

(b) 有关实现稳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保障个人在享有基本政治和经济自由的条件下充分和生产性就业的政策和技术

4. 1988 年期间，冰岛经济气候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化。前四年的经济扩展业已结束。随之而来的是衰退，开始是在渔业部门和其他出口部门，这在某种程度上是对以前过度扩展的反应。周期性倒退很快导致经济方面的急剧变化，将经济拉向衰退的低谷。随着收入下降而来的是开支收缩，不过这还不足以消除财政赤字或经常帐户赤字。重新激起，通货膨胀，这在某种程度上是随着扩展时期增加工资浪潮的余波出现的贬值引起的。对贷款的需求量仍很大，远远超过银行存款的增加，而且大部分用于企业的债务调整，而不是用于新的投资。这导致了大量的从外国借款，从而使外债及其还本付息继续增加。

5. 1988 年，按冰岛克朗计算，鱼粉和鱼油价格上涨 85%，与此同时，冷冻产品价格上涨 13%，咸鱼价格上涨 9%。这里应提及的是，1988 年期间按外汇计算，海产品价格下降 6-7%，与此同时，经济也随之恶化。美国市场上的冷冻海产品价格下降，1988 年美元贬值给渔业和鱼产品加工公司造成了相当大的业务上的困难，这些困难又影响了其他部门的公司的业绩。

6. 由于外部条件的这些不利变化达到了顶点，不断增长的实际利率进一步恶化了工业的利润状况。国家经济研究所评估说，1987 年纯利润（即扣除资本费用之后）共占总周转额的 0.2%，但是工业亏损相当于周转额的 2%。工业支付的平均实际利率增长了两个以上百分点，从 5.6% 增到 7.7%。1989 年的临时数字表明

利润状况有一定的改善，国家经济研究所的评估说，纯利润接近于零。这是 1989 年降低实际工资和实际利率的结果。公司面临的这些业务困难导致公司破产实例的增加。雷克雅未克的破产公司数目同上年相比大幅度增加。这一点从表 1 中可以看出，1983 年的破产数目为 246 家，而 1989 年达到 2305 家。

7. 冰岛政府深为忧虑，它采取了各种对策。可以认为，通过职业担保基金会广泛地重新安排偿债期以及大大超过国内成本增加的贬值和对海味产品的价格补贴，防止了出口工业方面的破产。

表 1. 雷克雅未克的破产公司数目

<u>年度</u>	<u>数目</u>
1983	246
1984	527
1985	762
1986	945
1987	1163
1988	1327
1989	2305

资料来源：冰岛商会。

表 2. 1987 年按人年数测算的机构规模情况

机构总数	人年数								
	0-1	1-2	2-5	5-10	10-20	20-30	30-40	40-60	60 以上
31530	12463	9927	5610	1628	976	340	172	146	268

资料来源：国家经济研究所。

8. 经济问题法（第 9/1989 号）规定了关于职业担保基金会的法律条文。第 3 条规定该基金会的作用是为出口公司的调整、合理化和提高生产能力进行贷款。此外，该基金会有义务采取主动行动将出口工业方面的公司的短期债务转为长期固定贷款。

(c) 为保证最大可能地组织就业市场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制订人力规划程序、收集和分析就业统计资料及组织就业服务

9. 社会事务部劳动理事会出版了题为《就业——调查》的简讯月刊，该刊物为冰岛最大市区公布了失业统计资料。失业数字按照失业者的性别加以区分。最后，全国的失业数字按地区加以统计。

10. 冰岛统计局出版的《经济消息》还定期发表失业数字。统计局的数字是以社会事务部提供的数据为根据的。应提及的是，冰岛统计局一直负责为国际劳工组织提供《劳动统计年鉴》上发表的冰岛方面的数字。

C. 自由就业服务

(a) 冰岛公共就业服务组织

11. 关于公共职业介绍所的第 18/1985 号法令第 1 节和第 2 节描述了公共就业服务组织。第 2 条规定社会事务部劳动理事会负责公共职业介绍所的上级行政管理工作，并组织 and 协调职业介绍所的工作。按照第 3 条，社会事务部长任命劳动理事会顾问委员会，任期 4 年。冰岛劳工联合会、冰岛雇主联合会、冰岛合作雇主协会、地方社区全国协会、失业保险基金会和国家 and 市政府雇员联合会各向顾问委员会指派了一名代表；支持智力迟钝和残疾儿童的斯罗斯卡哈尔普联合会和冰岛残疾人联合会联合指派了一名代表。社会事务部长任命了主席。第一届委员会于 1985 年 8 月 26 日任命，负责协助劳工理事会制订政策及执行法令。

12. 根据第 6 条，每个拥有 500 以上居民的市均有责任开设一个公共职业介绍所，但所有的市均将进行失业登记。在拥有 1 万以上居民的城镇，有关的市政当局须开设特别的公共职业介绍办事处，但其他拥有 1000 以上人口的村庄可以让有关市的特别部门或一名雇员承担公共职业介绍工作。拥有不足 1000 居民的市可以让市政秘书或市长负责承担公共职业介绍和失业登记。

13. 有义务进行公共职业介绍的县议会须至少选 3 位代表参加市公共职业介绍所的行政管理委员会。此外，市内的雇主和工人团体各指定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b) 冰岛开设公共职业介绍所

14. 社会事务部长正在准备将公共职业介绍所的工作计算机化。通过将职业

介绍所的工作计算机化，可望该部能够收集、综合和编制关于机构、地点和其他信息的统计资料，以利实现国家目的并使管理部门监测外地业务的实施。在计算机系统在国家一级实施以后，政府将能够提供职业介绍所安置的人员和寻找职业的人员的详细情况。较小的办事处将没有终端机，但可与上级办事处保持联系，通过上级办事处，统计资料将输入中心计算机。

D. 职业指导、培训和重新工作

15. 最近几年来，工资和条件协议都有关于工人参加职业培训班的规定。下文提到了其中一些例子。

16. 社会伙伴的协议和 1985 年 6 月 15 日首相的宣告为在培训鱼类加工工人方面作出重大努力奠定了基础。1986 年 2 月 26 日，冰岛普通和运输工人联合会的代表为一方，冰岛雇主联合会和冰岛合作雇主协会为另一方签署了一项以首相的上述宣告为基础的关于鱼类专门加工工人的协议。按照上述宣告和协议，有关社会伙伴和渔业部共同为鱼类加工工人编制和提供课程。渔业部承担编制教材所需费用和课程的其他费用。失业保险基金会在工人学习课程期间以支付工资的形式补偿了雇主的开支。鱼类加工工人的基本课程按一个由 10 个不同科目组成的共 40 小时的课程表进行。1986 年和 1987 年期间，近 3000 人完成了全部 10 门课程。

17. 与起草 1986 年 12 月 6 日的工资和条件协议有关的是，工厂工人全国工会与冰岛雇主联合会、冰岛制造者联合会和冰岛合作雇主协会之间就在培训服装和编织业工人方面作出重大努力签署了一项特别协议。按照该项协议，为该部门的工人安排了三类培训。第一种，为该部门所有工人提供的 40 小时培训班；第二种，为培训者提供特别训练，培训者负责查看公司目前雇用工人和新聘用人员受培训情况；及第三种，为该部门新聘用人员提供的为期 5 周的培训班。

18. 按照该协议，工人在非工作时间参加这些培训班，但是在公司举办的培训班期间仍领取工资。完成培训班课程的工人一个月增加工资 1574 冰岛克朗。这些培训班的部分经费由雇主、社会事务部和其他方面筹措。

19. 在 1976 年非熟练工人工会 Sökn 和雷克雅未克市之间签署的工资和条件协议中包括了为在照料性机构中工作的人员参加职业教育学习提供机会的规定。这些学习班由雷克雅未克市政夜校举办。学习班费用由雇主承担。部分学习班在正常工作时间外开办。

20. 应该提及的是，自 1989 年 8 月以来，一个工作小组一直在社会事务部内进行工作，其任务是起草关于劳工市场上的劳工享有职业培训权利的指导性法规。1990 年 4 月向议会提交了一份关于培训和进修的议案。

E. 任意终止就业

21. 第 19 / 1979 号法令第 1 条的条款包括一项关于提前通知终止就业的条款，规定工人有权要求雇主提前发出终止就业通知和有权在因生病或事故缺勤的情况下享有工资。按照这项规定，凡在同一行业为雇主连续工作一年的挣工资者有权在一个月前得到终止就业通知，如果前雇主的终止就业通知是以合法方式发出的。

22. 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三年的工人有权在两个月前得到终止就业通知。为同一雇主连续工作五年之后，工人有权在三个月前得到终止就业通知。

23. 如果工人在前 12 个月中至少总共工作 1550 小时，其中包括在被解雇之前最后一个月期间至少工作 130 个小时，那么，他们被认为是在同一行业内受雇或被同一雇主雇用了一年。在这一方面，因生病、事故、假期、罢工或闭厂造成的请假被视为工作小时，满 8 小时算工作一天。

24. 按照第 19 / 1979 号法令中的这一规定享有提前得到终止就业通知权利

的工人在他希望终止其就业时有义务向其雇主发出同样的通知。这种通知须为书面形式并将在下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5. 按照第 19 / 1979 号法令第 10 条, 如果雇主与雇工之间达成的协议的规定违反该法令而侵害雇工的权利, 那么, 协议的规定无效。此外, 如果特别法律、协议或所属行业的惯例给予的权利比上述法律的规定更有利于挣工资者, 那么, 这些权利应当生效。

26. 1988 年雇主与冰岛运输工人总工会之间达成的协议的第 12 节包括了终止就业的通知。第 12 条规定, 当一名工人为同一雇主工作了两个月时, 相互的终止就业通知都应在从下周第一天开始计算的一周以前发出, 直到有关工人按照第 19 / 1979 号法令规定有权在一个月前获得这种通知。领取月工资的挣工资者始终有权在从下个月第一天开始计算的一个月前获得此种通知, 如果在有关协议中没有这方面的其他规定的話。

27. 1988 年雇主与冰岛工厂工人联合会之间达成的协议的第 11 节规定: 在领取周工资的挣工资者就业的第一年, 相互的终止就业通知都应在一周前发出; 就领取月工资的工人而言, 相互的终止就业通知都应在两周前发出。被同一雇主连续雇用 3 个月或 3 个月以上的工人将被认为是按合同受雇, 相互的此种通知则应在一个月前发出。

28. 1988 年雇主同商店和办公室职工联合会之间达成的协议规定: 相互的终止就业通知在就业的头 3 个月 (视为试用期) 应提前一周, 但是在这之后的 3 个月中, 此种通知应提前一个月。就业 6 个月之后, 终止就业通知应提前 3 个月发出。当试用期结束后, 终止就业通知须采用书面形式, 在下个月的第一天生效。

29. 这里参照了第 55 / 1980 号法令的规定。按照该法令第 1 条, 凡雇用工人而给予他比共同协议规定更少薪酬或更差条件, 都是非法的。

30. 关于进一步的情况, 可参照附于本报告的劳工享有预先得到终止就业通

知权利法。

F. 防止失业

31. 按照《第 64/1981 号失业补助法》，凡工会会员有权享受失业补助。该法第 16 条规定了必须履行的进一步条件。该会员必须年满 16 岁，在过去的 12 个月中为冰岛的一位雇主至少工作 425 个日间小时。

32. 每日津贴是以每日工作小时为基础计算的。要达到最高的补助标准，在登记失业前的 12 个月中的工作小时必须达到 1700 个日间工作小时。在其他方面，每日津贴是按最少 425 个工作小时的比例计算的。

33. 每日津贴额是以日间工作 8 小时的工资为基础的，日间工作 8 小时的工资是按照高级服务期间的 8 级普通劳动者的工资和条件协议而定的。所有挣工资者都领取同样的每日津贴。1990 年 6 月，已工作 1700 小时者的最高每日津贴为 1941.28 冰岛克朗，而工作 425 小时者的最高每日津贴则按比例降到 485.32 冰岛克朗。此外，18 岁以下儿童每人每天增加 77.65 冰岛克朗。每日津贴按每周 5 天支付，12 个月最长补贴期为 180 天（36 周）。

34. 失业保险金的筹措者是雇主（25%）和财政部（75%）。当失业保险与国家 and 市政府的雇员有关时，国家和市政府直接向失业人员支付每日津贴，但不通过失业保险基金会这个中间人。

35. 在 1988 年和 1989 年期间，冰岛的失业率有所增加。为了对此作出反应，通过了关于工资和条件协议有关措施的第 51/1989 号法令对关于失业补助的第 64/1981 号法令第 22 条新增了一款。按照该款的规定，失业保险基金会的管理部门授权对长期和大量失业作出反应，在广泛或地方基础上将补助期从 180 天增加到 260 天，在此之前，失业补助接受者没有资格领取其后 16 周的失业补

助。

36. 通过同一个第 51/1989 号法令对第 64/1981 号法令增加了新的第 40 条。该条规定：失业保险基金会将保障倒闭的公司的雇员在他们失业并根据关于国家在工资方面承担责任的第 23/1985 号法令等待最后解决他们的薪酬要求期间有权享受失业补贴。

37. 在 1989 年春季，15 岁和 15 岁以上学生夏季就业的前景非常暗淡。冰岛政府决定采取特别措施改善他们的就业前景。政府任命了一个由政府的 3 个部的代表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解决这一问题，并授权该工作小组支助可导致学生就业的项目。市政当局共组织 49 个项目，社会组织也得到了支助。大部分项目的目的在于美化环境，种花和灌木以及改善公园里的设施。据估计，这些措施导致了约 460 名学生获得就业。

表 3. 失业状况统计资料
按月统计的失业总人数

年 \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数	平均百分比
1982	3369	944	618	382	344	459	330	310	253	258	560	1412	769.92	0.7
1983	2346	1676	1406	990	843	919	685	680	530	676	1255	2212	1184.8	1.0
1984	3884	2606	1777	1155	1091	857	775	820	536	1117	1290	1856	1480.3	1.3
1985	2630	1378	2104	843	756	659	620	580	427	474	959	1857	1107.3	0.9
1986	2371	1099	823	866	786	683	655	465	308	357	479	982	822.8	0.7
1987	2350	616	570	557	406	414	421	399	203	214	268	652	589.2	0.5
1988	1032	793	798	640	544	569	520	470	514	706	1156	2092	819.5	0.7
1989	2967	2628	2489	1810	1799	1922	1810	1881	1516	1850	2200	2643	2126.3	1.7

资料来源：社会事务部。

38. 社会事务部一直在同国家经济研究所合作对就业情况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列于表 4。

表 4. 1985-1989 年劳工空缺指标

一、全国	所有行业		鱼类加工	
	空缺数	占总劳动力百分比	空缺数	占总劳动力百分比
1985.3	3200	3.6	2100	23.3
1985 年, 9 月	1600	1.7	1300	14.2
1986 年, 4 月	1900	2.1	600	6.6
1986 年, 10 月	2700	2.9	650	7.1
1987 年, 4 月	3200	3.5	650	7.2
1987 年, 10 月	3250	3.5	800	8.7
1988 年, 4 月	2900	3.2	750	7.9
1988 年, 9 月	490	0.5	350	4.5
1989 年, 1 月*	-370	-0.5	115	1.5
1989 年, 4 月	-175	-0.2	175	2.1
1989 年, 9 月	-365	-0.5	285	4.2
二、首都地区				
1985.3	1400	2.8	300	
1985 年, 9 月	350	0.7	200	
1986 年, 4 月	600	1.2	50	
1986 年, 10 月	700	1.4	0	
1987 年, 4 月	1500	3	0	
1987 年, 10 月	1800	3.5	0	
1988 年, 4 月	1400	2.7	0	
1988 年, 9 月	50	0.1	0	
1989 年, 1 月*	-660	-1.4	0	
1989 年, 4 月	-310	-0.7	0	
1989 年, 9 月	-380	-0.7	0	

* 1 月份首次调查的劳工空缺指标。

资料来源: 国家经济研究所。

第 7 条：享受公正和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A. 主要法律

39. 根据有关工资条件等问题的第 55 / 1980 号法令，凡以低于工人按照集体协议本应得到的数额的报酬雇用工人，都是非法的。冰岛工人通常都是工会会员。表 5 显示了 1989 年各个工会的会员人数。然而，应当记住，工人即使在退休之后仍被算作工会会员，这是通常的惯例。因此，冰岛劳工联合会各工会的纳税会员人数现在约为 5.5 万人，高级会员是不纳税的。根据报税单来看，1988 年大约有 14.05 万人领取了工资。

表 5. 1988-1989 年估计的冰岛工会会员人数

工会	会员人数	占总数的%
冰岛劳工联合会	62390	60.70
商船队和捕鱼船船长协会	4300	4.2 ^a
冰岛印刷工人工会	900	0.90
冰岛工长联盟	700	0.70
冰岛学徒工会 ^c	1800	1.70
国家和市政雇员联合会	17055	16.60
大学毕业生联合会	7823	7.6 ^b
冰岛教师协会	3553	3.50
冰岛银行雇员联盟	3590	3.50
冰岛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400	0.40
冰岛航空公司驾驶员协会	200	0.20
共计	102733	100
不包括:		
国家工资仲裁法庭和部长确定的一部分人	400	

^a 包括渔民。 4009

^b 本联合会是一个专业组织，而本联合会的一个分支，即大学生公务员联盟是一个工会。该联盟的会员人数是估计数，但受雇于国家的会员人数为 3250。该联盟包括半公共实体和一些私人公司中所雇用的从事市政工作的大学毕业生。

^c 冰岛劳工联合会代表此工会谈判工资和条件问题。

资料来源：国家经济研究所（1990 年 2 月）。

B. 报酬

(a) 审查收入和工资统计数字

40. 冰岛劳工市场研究所汇编并公布了有关冰岛劳工联合会下属工会工人的工资与收入的统计数字。冰岛劳工联合会和冰岛雇主联合会代表是这一委员会的成员。统计数字以对商行的抽样调查为基础。最后抽样的规模不尽相同，但平均涉及约 1.2 万名工人的收入。为了便于比较，应当提及的是，在 1988 年早些时候，冰岛劳工联合会所属工会的成员有 62 390 人。抽样不包括商船队和捕鱼船船主协会成员，也不包括其他海员。冰岛劳工联合会中的渔民会员人数大约为 3500 人，而在商船队和捕鱼船船主协会中约有 4300 名渔民会员。因而从中选样的人口约为 5.84 万人。这样，抽样所涉人数就占冰岛劳工联合会会员的 20% 左右。劳工市场研究所公布的调查结论着重在职业的分类，而不是行业的分类；然而，该研究所可以按广泛的经济活动重新对其调查结论进行分类。

41. 国家经济研究所汇编了根据各种税收登记得出的收入统计数字，包括赚得收益的统计数字。该研究所公布了 1980 至 1986 年期间各部门的收入统计数字。冰岛统计局公布了以各种资料包括其自己的调查为基础的工资指数。然而，这一指数的目的仅仅是为了估计变化数，而不是为了监测工资水平。

42. 最近设立的一个工会和雇员代表委员会汇编并公布了有关公共部门职员收入的统计数字。这一数据是以国家和较大的市政当局发放的工资总额统计数字为基础的，因此不是根据某项调查而得出的数据。最后一点，冰岛大学社会研究所公布了以家庭抽样调查为基础的关于工资和薪金的调查结论。

(b) 平均收入和工资

43. 下表显示了以冰岛克朗计算的 1987 至 1988 年期间冰岛劳工联合会的工人和公务员日间工作的月平均收入。对冰岛劳工联合会所作的统计数字是以包括奖金但不包括圣诞节和假日奖金在内的日间工作收入为基础的。

表 6. 日间工作的月平均收入

	1987	1988	变化率%
冰岛劳工联合会	47 430	60 021	26.5
公务员:	48 978	59 749	22.0
国家和市政雇员联合会	43 507	53 032	21.9
大学毕业生	59 109	71 989	21.8
教师联盟	51 508	63 089	22.5
银行雇员联盟	53 397	66 601	24.7

资料来源: 国家经济研究所。

(c) 按部门划分的收入指标

44. 如上所述, 冰岛劳工市场研究所公布的调查结论是按职业而不是按部门分类的。此外, 还应提及的是, 抽样的目的是为了从统计方面对总收入而不是对部门收入提出一个公平指标。因此, 在按部门或即使是按职业对调查结论分类时, 标准差大大增加, 因为部门和职业的抽样范围差异极大。在根据下表作结论时, 应

当记住这一点，因为该表列出的是按某些部门即可以由职业来确定的部门开列的日间工作收入指标。

表 7. 1987 和 1988 年第一季度的某些部门的平均日间每小时收入(冰岛克朗)

	男性 体力劳动者 1987	女性 体力劳动者 1987	男性 体力劳动者 1988	女性 体力劳动者 1988
鱼类加工	231	237	283	289
鱼粉和鱼油加工业	202		234	
建筑业	204		245	
面包房	165	164	266	218
金属工业	233		304	
木工业	225		288	
肉类工业	187	179	258	257
平均数	220	180	281	266

熟练体力劳动者

	1987	1988
金属工业	287	394
木工业	265	381
家具制造业	288	348
印刷业	340	403
面包房	238	363
肉类工业	277	377
平均数	280	395

* 平均数是指抽样总平均数。

资料来源：冰岛劳工市场研究所和国家经济研究所。

45. 下表显示了 1988 年第一季度冰岛劳工联合会工人日间工作月收入的累计频率（以百分比计算）。

日间工作 月收入	工人类别							总计
	男性体 力劳动者	女性体 力劳动者	男性 熟练工人	女性 售货员	男性 售货员	女性 公务员	男性 公务员	
30 000	1	1			2		1	1
35 000	6	6		5	12	1	3	5
40 000	18	25	1	20	49	2	8	16
45 000	40	49	4	33	77	5	18	33
50 000	62	70	7	44	88	9	33	48
55 000	76	83	16	53	93	17	53	60
60 000	86	95	28	60	93	24	65	70
65 000	91	97	40	69	96	28	75	76
70 000	94	99	55	74	97	35	82	82
75 000	96	99	66	81	98	46	88	86
80 000	97	100	79	83	99	52	91	90
85 000	98	100	84	88	99	57	95	92
90 000	99	100	89	91	100	64	96	94
95 000	99	100	93	92	100	74	98	96
100 000	100	100	96	94	100	77	98	97
105 000	100	100	97	96	100	82	99	98
110 000	100	100	97	97	100	84	99	98
115 000	100	100	97	97	100	86	99	98
平均日间工作 月收入: (千冰岛克朗)	48.7	47.1	71.2	56.1	43.5	81.8	57.6	56

资料来源: 国家经济研究所。

46. 1988 年第一季度冰岛劳工联合会的最低月工资为 29 975 冰岛克朗。

47. 为了就最低工资与平均工资的关系这类问题得出有份量的结论，当然必须使用明确的工资概念定义。上述统计数字包括了奖金和各种与生产力有关的付款。平均收入统计数字也包括了商定的年资方面的付款。在最近的工资结算中，对根据资历提高工资的制度作了种种改变。由于合同中的这些变化，最低工资和平均工资的差距有可能增大。平均工资是工资率和劳工市场构成的一个函数，譬如新就业者人数、性别构成、技能等等。饶有兴趣的还有税则变化对相对工资的影响，但是在 1989 年 11 月，51 455 冰岛克朗以下的收入是免税的，而最低工资额为 37 953 冰岛克朗。

C. 同值工作同酬

48. 根据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第 65 / 1985 号法令第 4 条，妇女和男人从事同值和类似工作，便应得到同等报酬并应享有同等就业津贴。因此，妇女和男人的工资应当是完全均等的。尽管如此，各项调查仍然表明，妇女和男人的收入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关于这一点，必须强调指出，在工人和雇主组织就男女工资问题达成的共同工资协议中，工资方面不存在任何歧视现象。看来不同酬的问题似乎在其他方面。

49. 国家经济研究所在结束冰岛前几次报告中所提到的该所对男女工资的调查后，于 1989 年 1 月出版了名为《男女收入问题》的一本书。该书分为五大章。首先，书中讨论了男女劳动力的参加率，继而审查了在冰岛劳动力市场上是否有职业上的性别分离问题。接下来，该报告主要讨论了男女工人的收入差异问题。随后对附加福利作了简要论述。最后，报告使用目前可获得的十分有限的的数据，对从事几种不同职业的男人和妇女工作周的时间长短进行了比较。有关图表可见附于本报

告之后的国家经济研究所的报告（附录 9）。

50. 妇女劳动力参加率在 1980 至 1986 年期间稳步增长（见本报告图 1）。说来有趣的是，这种增长主要是因为已婚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的份额加大。尽管单身妇女的参加率在这一时期基本没有变化，仍为 78% 至 79%，而已婚妇女的参加率则由 1980 年的 77.7% 增长到 1986 年的 84%。因而在 1986 年，介于 35 至 44 岁之间的已婚妇女的劳动力参加率，仅仅比同一年龄组的已婚男子低 10% 左右，当时男女双方的参加率均达最高点。然而，进行这一比较时，多少应考虑到一个事实，即有 60% 的女性雇员从事非全日工作，而从事非全日工作的男性雇员只有 30%。如果从年龄角度来看妇女劳动力参加率，人们就会明白，冰岛妇女的参加率虽然略微高于我们许多邻国的参加率，但这一参加率不会大幅度下降（见全国经济研究所报告第 4 页图表）。

51. 在研究职业中的性别分布情况时，虽然大部分职业都可具有“男性”或“女性”职业的特点。例如，妇女在许多服务性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各种管理职位几乎都是由男子来担任的（研究所报告图 7、8 和 9）。在最近几年中，男女的职业分布情况变化甚微（研究所报告表 19-22）。在考虑男女的收入差异时，不应忘记男女在职业分布上的差异。或许对“女性”职业工资的评价不同于对所谓“男性”职业工资的评价。

52. 1986 年，有 38% 的全日工作的工人是妇女。然而，她们的赚得收益份额仅占有所有全日工作工人收入的 28%（研究所报告图 11）。在近几年中，男女收入上的差距仅略有缩小。妇女的平均名义收入约为男人的平均名义收入的 60%。当 35 至 50 岁年龄组的男女的收入均处于最高点时，这一差距就显得十分引人注目。这一时期的女性工人的平均收入低到只占男性工人平均收入的 45%。

53. 从具体职业或工业部门来看（研究所报告图 14、15 和 16），显然教师和非熟练劳动力之间的收入差距最小。

54. 一般来说，可能被认为是“女性职业”的平均赚得收益最低。报酬最低的工人是看门人、自助食堂雇员和保育及保健工作人员。在这些工作中，有 90% 的工作是由妇女担任的。从另一方面来看，平均收入最高的是渔民、医生、牙科医生、工长、专家和管理人员。从事所有这些领域的工作的人主要为男性。

55. 在各种免税津贴的分配上，显然也存在着不平等的问题。例如，在 1986 年，约有 22% 的男性雇员领取了汽车补助金，而所有女性雇员中领取这种补助金者仅为 7%。而且，这些补助金一般占男人的平均收入的 9%，但仅占妇女的平均收入的 7%。

56. 如前面所说，目前可获得的有关工作周的平均时间长度的资料十分有限。冰岛劳工市场研究所的调查结论表明，对熟练和非熟练劳动力、商业工人和职员来说，只有在非熟练劳动力中间，较短的工作周才会有助于说明妇女收入较低的原因（研究所报告图 17）。

57. 造成男女收入悬殊的其他可能的原因，也许是男人受教育和职业培训多或工作经历较长。然而，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论点不适用于非熟练劳动力，同时，由于劳工市场上不会大批涌入育龄期妇女，对青年年龄组来说，工作经验较丰富也不是问题的一个因素。

58. 收入差距还可找到其他解释，这就是对传统上与男人或妇女有关的具体工作的评价不同，或许，这一差距是由于公然的歧视所造成的。正如前面指出的，某些职业是由单一性别把持着，而为女性垄断的职业的工资一般均低于男性职业的工资。通常对这种差别的解释是，传统的男性职业需要比大多数其他职业承担更多的责任。本书中所强调的是，此项研究不可能确定这种推论是否对收入差距作出了令人满意的解释，或者说收入差距是否根源于歧视。

59. 政府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来确保在各部和官方机构中，以及在由国家和地方当局控制的各种会议、委员会和理事会中担任负责职务的男女人数更加均等。确

保有效实施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第 65/1985 号法令有关更加平等的报酬的第 5 节的规定，是既定目标之一。采取这种措施的一个例子，是社会事务部提出的一项提案，该提案由政府于 1988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一次内阁会议上通过。根据该提案，各部和政府机构均应制订一项在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施的关于男女平等的 4 年期行动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

(a) 关于各部/机构内部现况的说明；

(b) 关于各部、国家企业和机构处理一定时期内所涉男女平等事务的战略，例如，在职务任命、薪金、招聘广告、培训和对各委员会、管理处和理事会或成员的提名等方面。

60. 社会事务部在一次各部和政府机构领导会议上提出了这一问题。此外，还举行了一次市政当局代表会议。社会事务部曾建议各部制订由部、有关机构和国营企业主持的今后四年的男女平等行动方案。

61. 这些行动方案已在 198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62. 社会事务部制订了该部自己在上述时期内实施的男女平等行动方案。方案的各项目标是：

(a) 使本部内从事不同工作的男女比例均等。尽管普通办公室的工作都是由妇女来做，但就社会事务部内的管理岗位来说，该比例应当是公平均等的。该部打算采取主动行动，重新评价这些工作；

(b) 增加妇女在本部各委员会中的代表席位。本部的目标是使男女任何一种性别在其所有委员会中所占代表席位不得低于 40%；

(c) 使本部各机构中的男女比例均等。在任命这些机构的管理人员方面，目标应当是使更多的妇女进入管理岗位。

63. 社会事务部与平等地位委员会共同发行了一本题为《如何在工作场所获得平等待遇》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是打算为那些想要通过制订男女平等 4 年

动方案来争取实现更加平等的工作环境的雇主或各部及其他政府机构领导人，提供一个指导方针。该小册子作为附录 10 附在本报告之后。

64. 还值得一提的是，北欧部长（平等事务部长）理事会于 1989 年 2 月通过了一项 1989 至 1993 年期间北欧在男女平等方面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该计划主要集中于五个主要方面：工作条件，社会福利与家庭政策，教育，住房与社会规划，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北欧 5 国的平等事务部长选出了在今后 5 年期间作为合作措施重点的两个主题。所选择的两个主题是：妇女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及妇女和男人兼顾家庭生活与社会工作的机会。北欧在男女平等方面进行合作的行动计划作为附录 11 附在本报告之后。

65. 社会伙伴和平等地位委员会为促进男女平等采取了某些措施。1988 年春，该委员会和冰岛雇主联合会发行了一本小册子，书名为《妇女和劳工市场》。小册子的读者对象是雇主，它强调了妇女对工作场所的价值。该册书连同一封信下发至冰岛雇主联合会的所有会员手中。

66. 在 1988 年夏季，冰岛劳工联合会发行了另一本题为《平等》的小册子。这本小册子载有有关男女工资及其参加劳动的各种统计数字。

67. 下列资料来源于平等地位委员会。

68. 教育部正在制订有关教育和职业指导与辅导的具体措施。这些措施除其他外，很可能旨在减少劳工市场上的性别隔离现象。这种措施有可能导致妇女和男人的工资差别缩小。

69. 在 1989 年 5 月（与国家和市政府雇员联合会）达成的上一轮工资和条件协议中，作了努力来提高最低工资，使其提高的幅度大大超过其他工资。平等地位委员会认为，这一提高对妇女尤为有利。

70. 平等地位委员会要求社会事务部通过颁布规章，进一步阐明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第 65 / 1985 号法令中有关同值工作同酬的规定。该部正在

考虑这一问题。

71. 应当提及的是，冰岛正在参加一个由北欧部长理事会组织的消除男女工资差别的项目。此项目设想用 4 年时间来完成。

72. 最后应当提一下，冰岛已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和 111 号公约。

D. 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

(a) 主要法律

73. 有关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的主要法律是关于职业卫生与安全的第 46/1980 号法令。

74. 在 1986 至 1987 年期间，社会事务部颁布了有关工业安全问题的下列条例：

关于防止在工作环境中受噪音干扰的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的第 77/1986 号条例；

关于金属焊接造成的空气污染的 491/1987 号条例；

关于机械防护装置的第 492/1987 号条例；

关于工作环境的第 493/1987 号条例。

75. 在 1988 至 1989 年期间，社会事务部颁布了下列有关工业安全的条例：

关于吊车的第 53/1988 号条例；

关于修正关于起重机的工作与操作的第 203/1972 号条例的第 68/1988 号条例；

关于割草机和单轴园艺机的第 90/1989 号条例；

关于铬合剂的第 330 / 1989 号条例；

关于钢管脚手架的第 331 / 1989 号条例；

关于悬空脚手架的第 332 / 1989 号条例；

关于重型装备和可动机械的登记和检查的第 388 / 1989 号条例；

关于极限临界值和减低工作场所污染的第 401 / 1989 号条例；

关于工业事故汇报的第 612 / 1989 号条例。

76. 有关海员的安全和卫生的工作条件的主要法律和条例如下：

关于海员登记的法令，第 43 / 1987 号；

关于海事的法令，第 34 / 1985 号；

关于海员的法令，第 35 / 1985 号；

关于船长雇工权利的法令，第 112 / 1984 号；

关于国家船只控制的法令，第 51 / 1987 号；

第 47 / 1987 号法令；

关于具有机械装配工资历的舰船工程师、一般舰船工程师和挡车工就业权利的法令，第 113 / 1984 号；

关于船上海难救助和安全设备的第 325 / 1985 号条例；

关于冰岛船只噪音限制的第 179 / 1985 号条例；

关于货船和客船船员住所的第 55 和 492 / 1979 号条例。

77. 有关船员的安全和健康的某些规定，还可见商船队和渔船船长协会下的冰岛渔船船主联合会和船长协会之间达成的工资和条件协定。

(b) 主要安排

78. 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局依据于 1981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第 46 / 1980 号

法令进行工作。根据此项法令，政府在工作保护和福利方面的活动统归一个行政机关管理，该机关接管了劳工监察员和市政卫生委员会在这方面的任务。职业安全和卫生管理局接受社会事务部的监督。它由一个 9 人委员会进行管理，4 人由劳工工会委派，4 人由雇主协会任命，1 名主席由社会事务部指定。

79. 根据该法令，将由工人选出一名安全代表，另一名代表由所有雇用 10 名或 10 名以上工人的公司雇主指定。将在所有拥有 50 名或 50 名以上雇员的公司中建立安全委员会。1982 年 2 月 26 日的一项条例对安全代表和安全委员会的职能作了规定。各分支机构也可以设立安全委员会。

80. 捕鱼、船运和航空活动不受第 46 / 1980 号法令的制约，它们由其他机构进行监督。私人的一般性家务劳动也不包括在内。船运理事会负有监督船员的安全与健康任务。

(c) 统计资料

81. 根据冰岛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的年度报告，1988 年有 4253 家企业受到了检查。1989 年检查了 4804 家企业。1988 年曾视察 439 个农庄，1989 年则视察 534 个农庄。1988 年，曾对重型设备和可动机械进行 4066 次视察，而 1989 年则视察 4175 次。根据第 46 / 1980 号法令第 86 条规定，工业事故必须汇报到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局。关于 1988 和 1989 年的事故汇报情况，目前尚未获得统计方面的资料。

表 9. 冰岛职业安全 and 卫生管理局有关活动数据

年	1986	1987	1988	1989
被视察企业的总数	2 830	3 220	4 253	4 804
对企业的定期视察	1 247	1 013	1 545	1 759
对重型设备和可动机械的视察	3 084	3 019	4 066	4 175
对违约行为实行通报	147	242	443	558
受到调查的事故	205	275	239	228

资料来源：冰岛职业安全 and 卫生管理局；1989 年年度报告。

82. 表 10 和 11 显示了 1981 至 1986 年期间所汇报的工业事故数字和死亡事故数字。

表 10. 1981 至 1986 年期间所汇报的工业事故

<u>工业</u>	<u>年</u>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渔业	20	30	37	35	58	46
畜牧业	14	20	28	11	18	21
纺织业	19	15	17	6	13	17
印刷业	2	2	0	7	3	7
木材预加工	29	21	22	28	16	13
制革业	1	0	3	0	0	0
石料、玻璃和陶器业	2	9	3	4	5	4
金属加工	41	37	64	35	46	41
化工	1	4	7	12	14	17
建筑业	41	40	61	48	49	43
运输和通讯	47	58	57	49	35	57
服务	9	9	31	92	78	68
农业	4	5	4	5	5	12
其他	5	4	6	12	16	34
总计	235	254	340	344	356	380

表 11. 所汇报的工业死亡事故

<u>工业</u>	<u>年</u>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渔业	1	1		1	1	
金属加工						1
建筑业	3	2		2	1	
运输和通讯	2	1	1	1		1
农业	2	2		1	1	3
总计	8	6	1	5	3	5

E. 同等的晋升机会

(a) 主要法律、行政条例、共同协议和法院判决

83. 它们是：

(a) 关于政府雇员权利和义务的第 38/1954 号法令；

(b) 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第 65/1985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第 5 条第 3 款，雇主在提级和工作职务变化方面因性别而对其雇员加以歧视是非法的；

(c) 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和 111 号公约；

(d) 1989 年 5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工资和条件协议，此协议是在冰岛劳工联合会（代表下列其成员联合会及其各成员联盟：冰岛运输工人总联合会、全国产业工人联合会、冰岛商店和办公室职工联合会、冰岛金属制造工和造船工联盟、家具业工人联盟和冰岛学徒联盟，并代表作为该联合会直接成员的联盟）为一方和冰岛雇主联合会（代表其成员联合会及其他成员组织以及冰岛合作雇主协会）为另一方以及雷克雅未克市之间达成的。在附件二中，有关方面同意采取措施，促使妇女在公司的行政管理职务方面占有更大的份额。此外，还正在采取措施，使妇女有可能担任责任更大的和工资更高的职务。有关方面一致同意指定一个讨论小组，以审查男女工资差别方面出现的变化和对这种差别的说明，并就减少差别的方法作出调查。这类性质的条款最先出现于冰岛的一项工资和条件协议中，它表明社会伙伴对与职业生活平等有关的问题的认识逐渐增强（关于进一步的资料，见附录 1）。

(b) 在公共和私人部门中实施这一权利的主要安排和程序

84. 冰岛妇女和男人在法律上享有平等地位。因此，近几年来冰岛政府一直致力于在事实上也确立男女的平等地位。努力的重点在于打破对妇女和男人作用所持的传统看法。1976年，政府设立了一个专门机构，其职责是制订有关努力实现男女平等问题的政策。此外，平等地位委员会这个机构还受理有关声称违反法律的控诉、进行调查并负责搜集这方面的资料，等等。该委员会有7名成员。主席由最高法院指定，副主席则由男女平等事务部长指派。劳工和雇主组织指派3名成员，妇女组织指派2名成员。该委员会在雷克雅未克没有一个有3名雇员的办事处。

85. 努力实现男女平等和男女地位平等的基本思想是指每一个妇女和男人在经济上应当是独立的。通过立法来保证已婚夫妇经济上的独立，并且在婚姻一方死亡或如果离婚时，另一方的权利亦受到保障。有组织的劳工和雇主的联合会签订有关与性别无关但受职业限制的具体的最低工资协定。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与性别无关。

86. 近几年来，妇女就业参加率大大提高。同妇女参与政治的情况一样，妇女受教育率也在不断提高，现在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和从事收入较高的职务与工作，通过这些工作，她们可以在其社区内产生某种影响力。所实行的战略包括鼓励提高妇女地位并就此问题展开讨论，包括就妇女获得职业教育和立足于劳工市场的重要性开展讨论。然而，几乎很少有人谈论妇女的社会条件和谈论使妇女得以在与男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政治、劳力流动和劳工市场所必要的社会变化。例如，日托中心寥寥无几，以及学校体制同妇女劳动力参加率上升的状况毫不适应。

87. 尽管在最近几年中，妇女地位有了改善，然而进展速度仍然过于缓慢。

此外，妇女受教育的选择和其后的职业选择都是相当有限的。例如，从事技术职业的妇女人数极少。冰岛立法规定了临时支持的行动，以改善妇女地位。这条规定至今尚未实行。人们日益支持一种观点，即为了改善妇女地位，必须采取支持措施。在这种观点的指导下，目前正在对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法令进行修订。

88. 政府一直努力促使提高妇女受教育率，使她们能够跻身于劳动力行列。人们十分注重妇女是否具有大学学历。大学和其他高等教育学校学生有资格获得政府贷款的支助，这无疑可以使更多的妇女得以学习深造。根据当前有关妇女地位的资料，譬如有关妇女工资、劳工市场条件和妇女经济独立的重要性的资料所得出的结果是，在国内小学和中学毕业生中，妇女占了大多数，而在冰岛大学毕业生中，妇女现在所占人数大约为 48%。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受教育的选择过于单一化。这表明，尽管有这方面的法律规定，但国家教育系统在教育 and 职业指导方面的限制太多。教育部目前正在审查这些问题。在教育部的支持下，还成立了一个工作小组，以拟订有关这方面措施的建议。

89. 在成人教育方面作出了努力，现在全国有许多地方都开办了设有大学入门课程的夜校和其他高等专科学校。然而，这些学校的学生没有资格领取学生贷款或补助金。可以设想，许多妇女出于经济原因必然会放弃此种选择。另一方面，毋庸说的是，成人教育方案已使一大批妇女受益，这些方案是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工具。对那些想要提高技能并增加在劳工市场上的机会的人开办了各种课程。还专门对妇女开设了一些课程，例如管理和公司的设立与经营方面的课程。

90. 最近几年中，妇女在劳工市场上的地位大有改善。妇女已跻身于经济生活的各个部门，而这些部门从前是男人的专有领域。一个例子是，具有大学学历、在政府部门担任专家职务的妇女人数与日俱增。1985 年，在各部主要办公室担任管理职务或负责职务的妇女比例为 24%；而在 1987 年，这一比例逐增至 32%。对妇女在劳工市场上的地位与机会所进行的调查主要针对作为雇主一方的国家。这

样做的目的是要强调国家有责任在这方面提供先例并采取主动行动。尽管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法令已规定这种措施，迄今仍未采取支持的行动来增加妇女在劳工市场上享有的提高专业水平和接受职业教育等机会。平等地位委员会已就实施有关具体临时措施的规定可采取的方法提出了种种建议。这些建议目前正在由社会事务部进行审查。

91. 同原先的 1976 年法令相比，目前有效的关于男女地位平等和权利平等的第 65/1985 号法令规定政府为实现男女平等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在这方面，可以提及的是，该法令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平等地位委员会应每四年制订一项行动方案，提交社会事务部长。方案应载有关实现男女平等措施的规定。社会事务部长和政府比以前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目前有效的关于平等地位的法令第 22 条还规定，社会事务部长应就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措施向政府提交一项四年行动计划，在拟订该计划时，也应考虑到平等地位委员会的行动方案。该行动计划将提交给冰岛议会审议。

92. 1986 年夏天提交冰岛议会的行动计划共分 4 节，即就业与工资、教育和信息、管理职务和责任及社会问题。该计划第一节讨论了引起社会争论不休的问题，即所谓的男女工资差别。这一节载有涉及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即国家经济研究所加速调查男女工资差别情况、国家机构采取实行弹性工作时间的主动行动、重新评价工作，以及为希望开始自己的工作的妇女开办培训班。

93. 1987 年 6 月 8 日执政的索尔斯坦·帕尔松总理的政府的政府声明和行动方案涉及到若干情况下的男女平等问题。该政策声明除其他外还指出，政府将改善妇女的经济状况和儿童的情况，并将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影响力。声明还提到要特别努力实现男女工资平等。声明不仅提到作为工资协议当事方的国家的工资政策，还讨论了对妇女在公共服务行业中从事的工作进行重新评价的问题，这项工作的中心是改善收入最低的谋生者的经济状况。还将审查是否可以允许父母不带薪

休假以照顾其情况特殊的孩子的问题。政策声明还特别强调将按照政府有关实现男女平等措施的 4 年行动计划开展工作。

94. 1988 年 9 月底，在斯坦格里米尔·黑尔曼松总理的领导下，组成了新的一届政府。在此届政府的政策声明中，专门列出了有关男女平等和家庭问题的章节。声明宣布，政府决心采取主动行动来努力确保更加可靠地实现男女平等，尤其是在工资方面。为此目的，将修订有关男女平等问题的立法，并制订一项新的 4 年行动计划，以便实现男女平等。声明提到几项任务，譬如将与地方当局和国家密切合作，特别努力提供日托服务，并将为此目的提供更多的资金。此外，各部和国家机构还将制订出实现男女平等的行动方案。

95. 正如以上评论所指出的，自 1985 年颁布下等地位法令以来，社会事务部和政府其他机构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所承担的责任大大加重。

96. 近几年中，社会事务部十分重视实现本届政府以及前几届政府在政府的行动计划、政策声明和行动方案中所制订的目标。列入该部议程的几项任务是：

- (a) 调查男女工资差别问题；
- (b) 实现男女平等行动方案；
- (c) 审查公务员的工资和就业条件问题；
- (d) 支持行动；
- (e) 打破界线项目（见下文第 101 段）；
- (f) 国际合作。

97. 社会事务部在 1987 年之夏新政府组成之后的首要任务之一，是鼓励各部、国家机构和企业努力解决有关男女平等的问题。建议的目标如下：

- (a) 决心促使在这些机构主持下的管理处、委员会和理事会中的男女比例尽可能均等；
- (b) 各部应努力增加在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的妇女担任管理职务的机会；

(c) 各部和政府机构应带头实行弹性工作时间，为使男女更加平等地参与家务劳动和经济工作作出贡献；

(d) 政府的工资政策应有助于实现雇用条件平等和政府行政部门内临时津贴支付平等。

该部还声称以后将落实这些工作，某些工作现已开始进行。

98. 就业 1985 年，80%以上的 15 至 65 岁妇女已在劳工市场上就业，其工作时间为专职工作的四分之一或四分之一以上。1989 年冰岛的失业率为 1.7%。政府鼓励妇女谋求有报酬的职业，这既是因为人力短缺，也是因为这是为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所做的一部分工作。同时也鼓励妇女接受更多的教育并谋求报酬较高的工作。

99. 政府各机构，例如地区发展研究所和冰岛统计局，正在编制有关男女地位，例如受教育、就业参加率等等问题的统计资料。平等地位委员会也在对妇女在社会各个领域中的地位进行调查。这一资料以后将送交有关方面，并用于评价妇女状况和制订进一步的战略。

100. 最近，冰岛政府就农村地区妇女地位问题进行了一些讨论。农村地区的妇女就业机会大大低于城市地区，而且还受到更多的限制。据称，许多农村地区还有潜在的失业问题，即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即使找不到工作，也不作失业者登记。冰岛政府目前正在讨论并专门考虑这些问题，可望对此采取措施。议会正在讨论是否在政府行政部门内安排一位平等事务特别顾问，其职责是谋求在国家企业和机关中提高妇女的地位，并研究如何解决一般妇女就业问题。议会建议这类顾问最初先集中精力解决农村地区的妇女发展问题。

101. 北欧部长委员会（北欧 5 国负责男女平等事务的部长）目前正在开展一个有关北欧 5 国妇女就业问题的 4 年期实验项目，称之为 BRYT（“打破界线”）。该项目于 1985 年开始实施，冰岛是在其北部一个拥有 1.4 万名居民的城镇

——阿克雷里实施这一项目的。项目的目标是制订并检验打破劳工市场上的性别分离的方法，不论这种分离体现在经济部门和职业范围内，还是体现在就业的影响和手段方面。其目的是要使妇女有更多机会受教育和从事职业。该项目于1990年完成，然而至今尚不清楚政府打算如何利用通过这次实验所取得的经验。有人建议招聘新的平等事务特别顾问来确保项目的自然连续性。然而，至今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102. 在农村地区为妇女开办了各种培训班，诸如冰岛技术研究所讲授了有关妇女问题和私人企业的开设与经营问题的课程。另一方面，冰岛政府最紧迫的任务之一就是制订一项有关农村居民尤其是妇女就业问题的政策。

103. 保健 妇女和男人享有获得保健服务的平等权利。已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一种系统的产妇和婴儿护理制度。儿童要接受疫苗注射，以预防各种危险的疾病。实行麻醉品管制，并对流行病爆发趋向进行监测。

104. 保健行业是一种性别分离的劳工市场，妇女从事护理工作，而男人则当医生。然而，近年来由于妇女受教育程度提高，女医生的数量亦大大增加。

105. 教育 冰岛所有7至15岁的孩子享受义务教育。大多数儿童6岁开始上学，一直学习到20岁或更长时间。女孩和男孩在混合班接受同一种形式的教育。

106. 近年来，人们就学校制度和男女地位问题进行了大量公开的讨论。政府认为，首先必须进一步教育教师重视教育中的男女地位平等。一些调查表明，即使女孩和男孩在所有学科中所受教育相同，而教育仍然存在着一一种倾向，即以各种不同方式对两性及其各自作用保持传统看法。

107. 教育部目前正在着手进行这方面的改革。例如，作为一项实验，教育部在1989年决定雇用一名人员，其任务是在该国的一个教育区内改善男女地位。

这名雇员可望特别努力对教师进行有关男女地位的教育，以便提供有关教师可如何为提高妇女地位作出贡献的资料。

108. 社会服务 上文已经指出，增加日托设施是使妇女得以在事实上与男人享有平等地位的一个重要的先决条件。现在冰岛国内的日托场所寥寥无几。为发展日托服务拨款有赖于政治决定。增加现有日托设施的必要性已为人们所承认，许多地方正在为增加日托设施的数量而进行坚决的努力。

109. 受虐待的妇女和儿童 在雷克雅未克为那些因其家庭中的暴力而需要避难的妇女设立了一个受害妇女庇护所。该庇护所由一个得到国家赠款的妇女组织和最大的地方当局主办。尽管如此，该庇护所的财力状况仍很糟糕。

110. 近来人们就虐待妇女和儿童，包括乱伦问题展开了大量的辩论。过去人们普遍认为，家庭虐待是少见的现象，然而有关这一微妙问题的公开讨论则表明，乱伦和对妇女的性虐待并非想象中的那样罕见。议会讨论了可通过司法制度来更加迅速地解决这类案件的办法和可对成为暴力或乱伦受害者的儿童加以保护的办。然而，没有作出任何决定，也未就这些问题制定任何特殊的总政策。

111. 冰岛每一个地方当局都有自己的儿童福利委员会。这些委员会监督其管辖范围内的儿童福利情况，如果它们认为某一儿童的福利受到威胁，它们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大社区中，这些委员会雇用一些专家来系统地研究儿童福利问题。目前正在修订儿童福利法令和所有社会福利立法，预料将就这些问题提出一些具体建议。

F. 休息、闲暇、工作时间的限制和带薪休假

(a) 主要法律等等

112. 在冰岛，日间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的划分是由社会伙伴之间的工资协定来决定的。然而，在关于工作场所的安全与卫生的第 46 / 1980 号法令第 9 节中，载有关于最低休息时间的规定。根据第 55 条，雇员在每 7 天一个工作期内可休息一天，这一天应当是一天不间断的完整的休息时间。如有可能，每周休息日应放在星期天；所有雇员应尽可能都在星期天休息。

113. 可以提一下 1988 年签订的工资协议中有关额外工作报酬的几个实例。这几个例子对冰岛目前有效的有关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所做工作的报酬支付问题的立法来说，是很有代表性的。

114. 雇主联合会和商店和办公室职工联合会所达成的工资协议于 1988 年 6 月 1 日开始生效。该协议第 2 节规定，商店的每日工作时间应为每周 40 小时（有效工作时间为 37 小时零 5 分钟），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 9 点至晚 6 点。每日工作时间可于早 9 点之前开始。所有加班工作的报酬应当是每个工时拿月工资的 1.038%。宗教节日（和其他重大节日）期间的所有工作应按每小时相当于日间工作月工资的 1.375% 支付。在新年、耶稣受难日、复活节、圣灵降临节、6 月 17 日、圣诞节期间和圣诞之夜及除夕中午以后的工作，均按宗教节日期间工作计算。

115. 雇主与冰岛运输工人总联合会之间达成的工资协议的第 2 节涉及工作时间问题。第 2 条第 1 款规定，日间有效工作时间应为每周 37 小时零 5 分钟。工作时间应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 7 时 55 分至下午 5 时，或为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早 7 时 30 分至下午 4 时 35 分。契约上规定的加班时间，是在商定的日间工作、即 7 小时零 25 分钟的活跃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早 7 时至下午 5 时期间之内）

结束之后开始计算。加班工作的报酬应相当于日间工资加上 80% 的加班费，或日间工作月工资的 1.038%。宗教节日期间的所有额外工作应按小时支付工资，小时工资数额相当于日间工作月工资的 1.375%。

116. 在雇主与工厂工人工会的协议以及其他一些协议中，载有对每日工作时间和额外工作报酬的可比规定。然而，这份协议还涉及到轮班倒的工作。协议的第 2 条第 6 款规定，每周有 5 天可进行早 7 时至午夜的双班倒，必要时每周有 5 天也可进行 24 小时的 3 班倒。所有倒班时间应为 8 小时，其中包括 35 分钟的茶点时间。双班倒每班工资应平均增加 17% 的额外报酬，3 班倒每班则应平均增加 27%。该条规定，如果所有 3 班倒的工资平均增加 45% 的额外报酬，可以全年每天都实行三班倒 8 小时值班时间。

(b) 关于工作时间情况等等问题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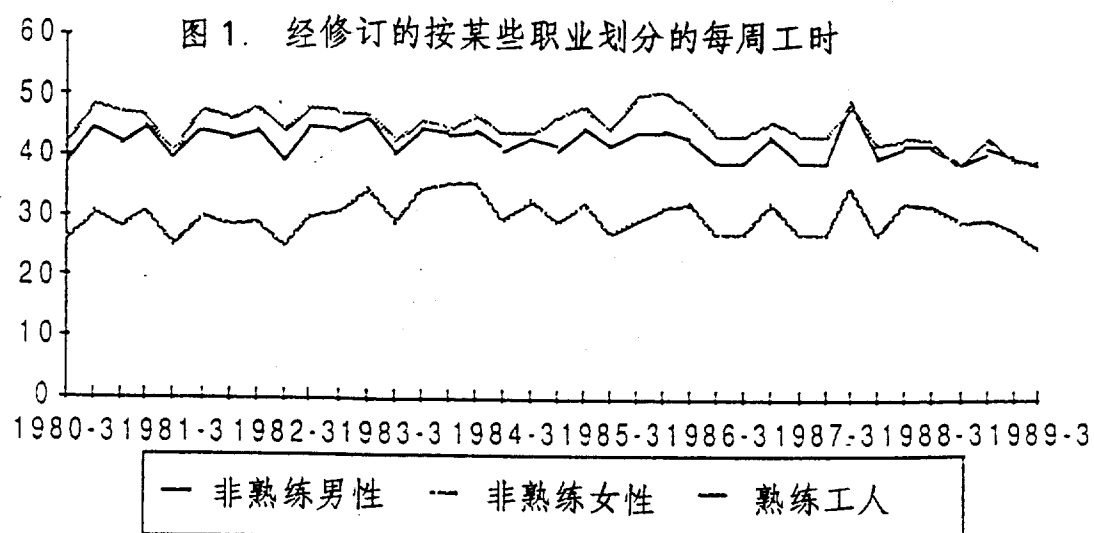
117. 从表 12 看来，特别是与其他国家相比，似乎冰岛大部分职业的工作时间都很长。这使许多人、尤其是使欧洲专家委员会理事会感到惊奇，该理事会在其报告中还专门提到这一点。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已提交给负责搜集有关工作时间的资料的地方机构，即劳工市场研究所。这家研究所是一个独立的机构，它受一个由来自冰岛劳工联合会、冰岛雇主联合会、冰岛产业联合会和合作雇主协会的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的领导。劳工市场研究所已从国外获得有关冰岛几个邻国如何计算平均工作时间的资料。看来该研究所采取的方法无法与这些国家所用的方法相比。不同之处在于，该研究所公布的数字考虑了每季度日间工作至少 400 小时的工人的平均加班时间，前提是所有人做的是全部日间工作（每周 40 小时）。在这些计算当中，缺勤和病假没有考虑在内。

118. 该研究所目前正在审查有关冰岛的工作时间的统计数字，为此目的采用了我们周围的几个国家通常采取的方法，即以享有长期工作的雇员的平均带薪工作一周时间为基础进行计算。当讲到雇员享有长期工作，这是指他或她为同一个雇主至少连续雇用 3 个季度，其中点被视为平均数。在图 1 和图 2 中公布了最初的临时结果。显然工作时间大大短于表 12 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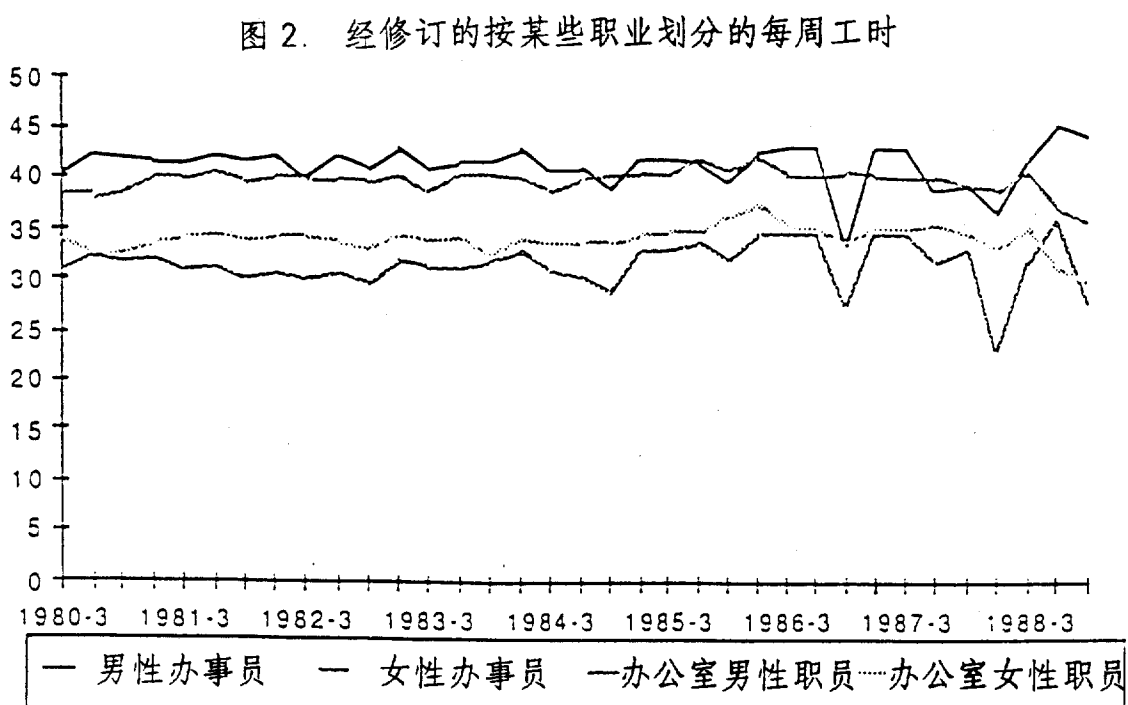
表 12. 按职业划分的平均每周工时

年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非熟练男性	52.4	51.3	52.1	53.0	52.9	52.7	50	50.5
非熟练女性	45.7	45.1	45.6	46.5	45.7	45.9	46.6	44.4
熟练工人	49.6	49.5	50.7	51.3	50.7	49.7	47.5	47.9
男性办事员	45.8	46.0	46.7	47.8	47.5	47.3	47.1	48
女性办事员	44.6	45.0	45.2	46.8	46.2	46.4	46	46.5
办公室男性职员	41.9	42.6	42.1	43.3	43.1	42.3	42.3	42.1
办公室女性职员	40.4	40.2	40.3	41.3	41.4	41.2	40.9	40.5
平均数	47.8	47.3	47.9	48.9	48.5	48.2	46.6	46.8

资料来源：劳工市场研究所。



资料来源：劳工市场研究所。



资料来源：劳工市场研究所。

119. 冰岛政府的政策始终是，寻求各种方法来缩短大多数部门工人的较长的工作时间。因此，社会事务部长于1987年9月22日指定由一个特别工作小组负责拟订提交政府的建议，以便缩短工作时间。委员会于1988年7月提交的建议尤其涉及两个问题。首先，委员会提到社会伙伴可以通过共同协议来采取行动的领域。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应商定减少加班次数和加强计时制。其次，委员会提到政府方面可采取旨在缩短工作时间的某些步骤，其中首先是对企业支付的工资进行税额扣减以及通过法律来限制加班时间。

120. 社会事务部要求最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谈谈对工作时间委员会所提建议的看法。以下是冰岛雇主联合会和冰岛劳工联合会的意见摘录。

121. 冰岛雇主联合会赞同委员会的观点，认为减少加班次数是可取的，这将会减少过多的加班工作，并促进仅在日间工作的人和主要依赖加班工作的人地位之间的自然平衡。但该联合会强烈反对所有关于通过立法来限制工作时间的主张。

122. 冰岛劳工联合会中央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就如何实现缩短工作时间这一目标达成一项广泛的协议，因人们并不认为法律强制手段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有效或可接受的方法。

第 8 条 工会权利

A. 主要法律

123. 此项权利所涉及的主要法规包括:

(a) 国际劳工组织的《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 以及《组织权及共同交涉权公约》(第 98 号),

(b) 共和国的宪法,

(c) 工会和劳资纠纷法, 第 80/1938 号。

B. 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工会建立联合会的权利。

124. 自从 1874 年以来, 冰岛宪法规定了结社自由。共和国现行宪法的第 73 条规定, 人人可为合法目的自由成立组织而无须求得允许。然而, 一个组织可能被暂时取缔, 但是, 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通过法律程序, 法庭才能宣布该组织的解散。应用暂时取缔某个组织的法规尚无记录。

125. 宪法的此项总则当然也同样适用于同业公会、雇主组织、各种性质的组织, 除此之外, 关于工会和劳资纠纷的第 80/1938 号法令也规定, 人人应自由地建立工会和工会联合会以保护工人阶级和一般靠工资维持生活的人的利益。

126. 雇员工会或雇主联盟在成立之时不需要遵守任何具体的正式规定。除符合上述条件之外, 工人或雇主联盟在其纲领和章程问题上不受任何条件限制。在工人工会或雇主联盟加入同类性质的国际联合会的权利方面并没有直接的法律规定, 但是, 若正式禁止此类做法或干涉此类事务, 无疑将被视为抵触冰岛宪法的主旨。在工人工会联合会和雇主联盟方面并无直接的法律规定, 因此, 此类组织也受

适用于单个工会的法律条文的约束。

127. 为使工会取得法人资格，工会必须设立一个负责的并能够代表工会的管理委员会，而且还必须制订一套正式章程。一个工人工会或雇主联盟符合这些条件，它就因而具备了法人资格。

128. 如上所述，冰岛宪法保证为了一切合法目的的组织权利。若组织的宗旨的合法性成问题，必须立即向法庭提出诉讼，使其解散（宪法第 73 条）；

129. 关于集会问题，宪法规定非武装群众应有权集会。但是，当担心公开户外集会可能引起骚乱时，此类集会可能被禁止（宪法第 74 条）。

130. 尚未采取具体措施以确保工人和雇主能行使组织权利而不受干涉，此项权利的基础是：共和国宪法、关于工会和劳资纠纷的第 80 / 1938 号法令以及该国对个人权利的一贯尊重。

C. 罢工权利

131. 关于工会和劳资纠纷的第 80 / 1938 号法令以及 1978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劳资纠纷调解的第 33 / 1978 号法令使得罢工权利生效。劳资纠纷调解法令取代了第 80 / 1938 号法令的第三章。

132. 第 80 / 1938 号法令的第二部分涉及罢工权利、停工及对罢工权利的限制。此法令的第 15 条指出，工会或雇主协会将被允许开始一次罢工时，如果已通过以下办法做出此种决定：

(a) 在执行委员会适当提前通知罢工投票在何时何地进行的前提下，举行一次至少持续 24 小时的全体秘密投票；

(b) 委任一个决定罢工的谈判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按 (a) 款规定的同样方式进行全体投票；

(c) 若有关组织章程将此项权力委托给理事会，而在理事会的一次法定会议上至少有四分之三的投票赞成罢工，在此情况下，该理事会做出相应决定。

133. 载于第 17 条对罢工权利的限制内容如下，在下列情况下，不准进行罢工：

(a) 一个纠纷只涉及劳资争议法庭不用执行其法令就能够宣判的问题；

(b) 罢工的目的是强迫当局执行它们无义务执行的行动或不执行依据法律必须执行的行动，前提是：采取有关行动的当局不代表雇主一方。尽管有此项条文，但有关公务员的有效法律仍不改变；

(c) 支持已开始进行非法罢工的工会。

134. 有关工会和劳资纠纷的第 80/1938 号法令附在本报告之后（附录 1）。

135. 1986 年，一项有关公务员的工资和条件协定的第 94/1986 号新法令开始生效。根据此项法令，雇主的谈判代理权须委托给代表国家和国家机构的财政部以及代表其雇员的市议会。财政部长也可以代表由公款资助的自由保有不动产权企业行使代理权，若他得到这些企业理事会的委托。

136. 代表雇员的谈判代理权应由其工会掌握。为了能被承认为谈判一方，工会必须至少具有下列 3 个条件之一：

(a) 它必须是为某一个雇主工作的雇员总工会，总工会包括其雇员的三分之二；

(b) 它必须是某特定团体雇员的一个协会，至少有 100 名会员，包括该团体所有雇员的三分之二；

(c) 它必须是一个专业协会，至少包括为该法令涉及的所有雇主从事专业活动的雇员的三分之二。

137. 该法令也包括特别条款，其要旨是：在该法令于 1987 年 1 月 1 日生

效时，那些与公共雇主有特殊的工资和条件协定的团体，即使它们没有达到上述条件之一，也可以自动获得进一步协商协定的权利。

138. 法官、主要行政机构的主管人和最大的国有公司不得成为一个工会的谈判代表，因为他们的工资由国家工资仲裁法庭决定。

139. 由工会签署的工资和条件协定应包括工资、工作时间和其它诸如养老金支付和病假权利等不由法律决定的条件细节。然而，有时，在工资和条件协定方面达成协议之后，政府可采取行动修改涉及这些问题的法律。

140. 工会协商协定的权利包括罢工权利，然而罢工权利受到一定限制并为特别法规所约束。对协商权利最重要的限制是法律规定了哪些团体不可以罢工。这些团体一方面包括了机构理事及其代表；另一方面，包括了安全事务部门雇用的工人和卫生服务部门最重要的职位。法律将安全事务部门雇用的工人规定为警察和海关工作人员，而且还规定每年出版这方面所涉及其它职业一览表。如果在对此表的修改问题上出现纠纷，可以将之提交到劳资争议法庭。

141. 如果一次罢工被称为总罢工，这就是说，此次罢工包括了为某一个雇主工作有关的工会所有的工人，而此次罢工又针对该雇主。然而，根据上述法律不允许罢工的人也不允许参加总罢工。有关罢工的决定也许只能通过每个工会的全体投票才能做出决定。达成协议需要半数会员。另外，需要至少半数有资格参加投票的人参加此次投票。要求一次罢工应至少在两星期前预先通知。

142. 有关公务员工资和条件协定的第 94 / 1986 号法令附在本报告之后 (附录 17)。

第 9 条：享受社会保障的权利

A. 主要法律

143. 此项权利所涉及的主要法律包括：

- (a) 有关卫生服务的第 59/1983 号法令及第 75/1990 号修正案；
- (b) 有关社会保障的第 67/1971 号法令及以后的修正案；

B. 生效方案的主要特点

144. 1989 年，送交给国际劳工组织一份有关为使 1952 年第 102 号社会保障（最低水平）公约的条款生效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冰岛的批准适用于该公约的第一、五、七、九部分及第十一至十四部分的有关条款。下面转载该报告的全文。

报 告

本报告所涉时间直到 1988 年 6 月 30 日，由冰岛政府依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2 条制订。报告内容涉及为使《社会保障（最低水平）公约，1952 年（第 102 号）》的条款生效所采取的措施。该报告的批准书于 1961 年 2 月 20 日登记注册。

批准书适用于该公约的第一、五、七、九部分及第十一至十四部分的有关条款。

一、

第五部分，老年津贴

关于社会保障的第 67/1971 号法令有 53 项修正案。

有关津贴数额的法规是：

第 449/1987 号法规，

第 588/1987 号法规，

第 31/1988 号法规，

第 266/1988 号法规，

第 448/1988 号法规，

关于批准 1955 年 9 月 15 日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社会保障公约修正案的
第 10/1975 号通知书。最初，该公约由第 72/1956 号通知书批准。

第七部分，家庭津贴

涉及的法律见上面第五部分

第九部分，病残津贴

涉及的法律见上面第五部分

至 1981 年 1 月 1 日修正的《冰岛社会保障保险》译文本附在本报告之后。
不久将寄来新的译文本。

二、

第五部分：老年津贴

第 26 条

不论财产和收入，年届 67 岁者即可获得领取养老金的权利。

第 27 条

凡 67 岁以上且为 16 岁至 67 岁在本国至少居住 3 年者有资格享受养老金。

从 16 岁至 67 岁至少在本国居住 40 年者有资格享受全额津贴。若居住时期少于 40 年，津贴数额与合法居住时间成比例计算。

第 28 条

下面的数字是 1987 年 7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津贴、工资等数额。

第 67 条，第 3 项

以冰岛克朗计（每年）

C. 已婚夫妇（双方都从 67 岁起领取养老金）¹ 180,122

D. 无

E. 无

F. 标准工资² 457,176

津贴占标准工资的百分比 37.9

¹ 除上面提到的基本津贴之外，再支付有关补助收入以确保领取养老金者的一定水平的最低收入。自 1987 年 7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双方皆有资格领取养老金的已婚夫妇的养老金加上此类全额补贴可达 524 804 冰岛克朗。

² 选择雷克雅未克的不熟练工人的工资作为标准工资。工资的地区差别很小。

C. 第 65 条, 第 6 项

1. 不需要议会的立法, 政府就可以改变津贴数额 (第 20 / 1965 号法令)。如果不熟练工人的工资有变化, 政府必须在 6 个月之内根据工资的变化程度, 相应改变津贴的数额 (第 96 / 1971 号法令)。

2.	生活费指数	收入指数
A. 1987 年 7 月 1 日	202.97	1,646
B. 1988 年 6 月 30 日	265.35	2,187
C. A 占 B 的百分比	77.4	75.3

3.	津贴 ¹	
	受益人平均收入 (每年, 冰岛克朗) ²	一般受益人的津贴 (每年, 冰岛克朗)
A. 1987 年 7 月 1 日	264,666 ³	163,752
B. 1988 年 6 月 30 日	342,675	206,856
C. A / B 的百分比	77.2	79.2

¹ 一对已婚夫妇被看做一个受益人。

² 估计数。

³ 包括补充津贴。《国家保险法令》第十九条。

表 1. 根据第 67/1971 号法令及其修正案, 1988 年 6 月单身领取的养老金

		冰岛克朗
开始领取养老金的年龄	72	192 012
.....	71	172 380
.....	70	153 480
.....	69	139 140
.....	68	124 704
.....	67	114 924

第 29 条

请见第 27 条。

凡在 67 岁之时居住满 20 年者有资格领取半额养老金。除津贴之外无其它收入或收入甚低者也有资格领取半额补助津贴 (请见第 67 条, 第 3 项)。

第 30 条

拘留入狱终止津贴。

由健康保险负担费用的福利院生活费取代津贴。但是, 若津贴领取者无收入, 他至少要保留其基本津贴的 50%。

第七部分: 家庭津贴

第 40 至 43 条

1975 年, 家庭津贴或儿童津贴从税款中扣除。若征收的所得税达不到津贴数额, 给予冰岛儿童津贴可从国家所得税中扣除, 并可直接支付。儿童津贴在儿童

16 岁以前支付给其父母或儿童抚养人。儿童津贴应用于 1987 年支付的税款（对 1986 年收入所征）的结构概述如下：

a. 普通儿童津贴

1. 双亲家庭。7 岁以下儿童：25 250 冰岛克朗。7 岁以上的儿童：12 625 冰岛克朗。对一个家庭中的第二个及以后的孩子付给每人 19 910 冰岛克朗（7 岁以上）和 31 535 冰岛克朗（7 岁以下）。

2. 单亲家庭。不论孩子的数量及年龄，付给固定津贴 25 250 冰岛克朗。

b. 特殊儿童津贴

特殊儿童津贴于 1984 年开始实行。1987 年，此项津贴的数额为每个儿童 25 250 冰岛克朗。这些津贴的支付办法与普通津贴的支付办法相同。此项津贴付给总收入在 505 000 冰岛克朗以下以及资产净额（用做财产税评定低于 3 136 500 冰岛克朗的双亲家庭。付给单亲家庭的津贴的标准分别是 344 250 冰岛克朗和 2 091 000 冰岛克朗。凡收入超过上述限额 7%、双亲家庭财产超过 1.2%、单亲家庭财产超过 2.4% 者，则减少津贴。因此，此项津贴付给总收入低于 865 700 冰岛克朗的双亲家庭，单亲家庭的相应数额是 705 000 冰岛克朗。

1986 年，普通儿童津贴付给 65 076 个家庭，其中 7863 个家庭是单亲家庭。津贴数额达 11.6 亿冰岛克朗，平均为 17 820 冰岛克朗。1986 年特殊儿童津贴付给 20 033 个家庭，总金额为 2.236 亿冰岛克朗，平均 11 160 冰岛克朗。

冰岛的个人所得税在一年之后支付，即对上一年度的收入征税。1987 年，对冰岛税收法做了根本性改变，并于 1988 年 1 月 1 日生效。主要变化是采用了所得税预扣法制度。根据此项新法规，所有的国家和市所得税按比例税率 34.75% 支付，给予的个人津贴为 186 624 冰岛克朗。这意味着 1988 年收入低于 530 182 冰岛克朗者不用纳税。此外，现在个人津贴可在近 80% 的配偶之间转让。新纳税

制度使得儿童津贴每季度直接支付给双亲，且不象从前那样作为国家所得税扣款支付。

1988 年普通儿童津贴 (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

1. 双亲家庭。7 岁以下第一个孩子：35 776 冰岛克朗。7 岁以上第一个孩子：17 888 冰岛克朗。支付给一个家庭中第二个及以后的孩子每人 26 832 冰岛克朗 (7 岁以上) 和 44 720 冰岛克朗 (7 岁以下)。

2. 单亲家庭。不论年龄，第一个孩子：53 664 冰岛克朗。不论年龄，两个孩子：125 125 冰岛克朗。

关于儿童津贴的该项新制度的进一步情况可见表 2。

第 44 条

A. 请见第 28 条。

B. 1-3. 1988 年总金额为 3 031 505 262 冰岛克朗。

C. b.(i). 1988 年 12 月 1 日，16 岁以下的儿童总人数为 67 305 人。

b.(ii). 一个普通男工的工资乘以儿童总人数是： $475\,176 \times 67\,305 = 31\,981\,726\,680$ 。此数额的 9.5% 即为津贴总额。

第九部分：病残津贴

第 54 条

病残津贴可以支付给年龄在 16 岁至 66 岁之间、赚钱能力减少到同一地区受过同等教育身心健康的人的收入四分之一以下的人。如果其赚钱能力在四分之一与二分之一之间，也可以得到一份津贴。

表 2. 至 1988 年 6 月的家庭津贴 (儿童津贴)

每季度所付现金津贴—数字表示每年的支付额。

儿童人数	7 岁以下	7 岁以上	1988 年所付现金津贴总额	
			双亲家庭 (每年,冰岛克朗)	单亲家庭 (每年,冰岛克朗)
1	1	0	35776	53664
1	0	1	17888	53664
2	2	0	80496	125216
2	1	1	62608	125216
2	0	2	44720	107328
3	3	0	125216	196768
3	2	1	107328	196768
3	1	2	89440	178880
3	0	3	71552	160992
4	4	0	169936	268320
4	3	1	152048	268320
4	2	2	134160	250432
4	1	3	116272	232544
4	0	4	98384	214656
5	5	0	214656	339872
5	4	1	196768	339872
5	3	2	178880	321984
5	2	3	160992	304096
5	1	4	143104	286209
5	0	5	125216	268320
6	6	0	259376	411424
6	5	1	241488	411424
6	4	2	223600	393536
6	3	3	205712	375648
6	2	4	187824	357760
6	1	5	169936	339872
6	0	6	152048	321984

第 55 条

支付病残津贴，不论财产多少。

第 56 条、第 65 条，第 6 项

1.-2. 请见上面第 28 条。

3.

津贴数额¹

	受益人平均数额 ² (每年，冰岛克朗)	一般受益人的津贴 (每年，冰岛克朗)
A. 1987 年 7 月 1 日	275,951	163,752
B. 1988 年 6 月 30 日	337,709	206,856
C. A/B 的百分比	81.7	79.2

在 1987 年 7 月 1 日至 198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定期支付增加到 4 次，即 1987 年 10 月 1 日，1988 年 1 月 1 日，1988 年 2 月 1 日和 1988 年 6 月 1 日。

每月支付给单身领取津贴者的数额：1987 年 7 月 1 日 7581 冰岛克朗，1988 年 6 月 9577 冰岛克朗。

第 57 条

除须在本国居住之外，没有任何期限限制。对那些成为本国居民时完全有工作能力的人也没有期限限制。

从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不需对国家社会保障计划进行个人捐款。

第 58 条

病残津贴在领取人年届 67 岁时被养老金代替。

在下列情况下，中止津贴：

¹ 一对已婚夫妇被看做一个受益人。

² 估计数。包括个人补贴。

- a. 若津贴领取人成为外国居民,
- b. 若被拘留入狱,
- c. 若由健康保险计划付费, 在福利院中得到供养。若他无任何收入, 他仍可至少得到其基本津贴的 50%。这也适用于 b 款,
- d. 若津贴领取人忽视遵守医生的治疗或忽视利用医疗或康复服务。

第十二部分: 平等对待非本国居民

第 68 条

- a. 不区别对待本国和非本国居民。

依据冰岛与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国的双边协议, 若居住上述四国的冰岛公民进行移民, 皆受到保护而无时间限制。

- b. 按第 68 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事。对养老金和病残津贴有时间限制。

第十三部分: 一般规定

第 70 条

1.-2. 社会保障理事会是国家社会保障协会的管理机构, 在津贴方面发生纠纷时, 它担任法庭。如果在伤残程度方面发生纠纷, 则由首席保险医生就此裁决。每个原告都有权向民事法庭上诉。

第 71 条

- 1. 养老金、病残津贴和家庭津贴是养恤金保险计划的所有组成部分。
- 3. 1987 年

	所拨资源 ¹ (千冰岛克朗)(A)	捐款 1000 冰岛克朗(B)
第五部分	4,660,467	0
第七部分	2	0
第九部分	1,324,046	0
	<u>5,984,513</u>	

4. 0%。

5. 目前的养恤金保险计划的收入用来满足目前的支出。两者皆由法规确定以实现年度平衡。

6. (i) 老人和病残津贴于 1987 年 10 月 1 日提高 7.23%，于 1988 年 1 月 1 日提高 5%，于 1988 年 2 月 1 日提高 2%，于 1988 年 6 月 1 日提高 10%。

(ii) 从 197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了捐款（额外费用）。

第 72 条

受保护者不参加计划管理工作。

第十四部分：杂项规定

第 77 条

不按第二款规定行事。

¹ 行政费用按比例分配在各个项目之中。

² 从 1975 年开始，家庭津贴转为税额。

三、

国家社会保障协会在卫生和社会安全部长的全权领导下管理养恤金保险计划。

该协会由通过在议会中投票选举产生的 5 人委员会管理。总部设在雷克雅未克，区县长官是其首都以外地方的代表。检查限于由财政部检查员审计该协会的帐簿。

四、

在应用此公约方面，尚未听说有诉讼案件。

五、

社会保障法规只略受批准此公约的影响，因此，在应用方面未出现实际困难。

六、

编写本报告出现的问题已通过和冰岛国际劳工组织三方委员会协商解决。

本报告副本已送给冰岛雇主联合会和冰岛劳工联合会。

未从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收到第六点所提及的意见。

第 10 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

A. 导言

145. 由于把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的主要问题列入市政当局的责任范围，政府（即有关各部）获得市政当局在这一领域开展活动的准确资料已证明是困难的。政府已在各方面作出努力，以求改进工作，更好管理并更好观测各市的社会服务工作。最重要的事情是 1986 年 7 月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目的是起草一份关于都市社会服务的立法纲要议案。这一立法将取代该领域中在许多方面已经过时的旧法令。更具体地说，其目的是要消除在组织都市社会服务方面的以下缺点。

(a) 都市社会服务的实施是以许多沿用多年的特殊法令为依据的。其中许多法令早已过时，其他法令的范围又有些不必要的重叠。而且弄清这些法令之间的内在联系或关系相当困难，致使难以协调这些服务的实施。这种在立法和实施方面的“专门化观点”产生许多令人怀疑之处；

(b) 这种专门化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涉及根据所处理的问题的性质划分责任。于是，导致形成众多的委员会，每个委员会处理社会服务的一个方面。这使得对社会服务的管理和实施难以进行任何总体的观察和协调，使其缺乏效率和目的性不明确。为个人的服务往往是不配套的，并往往使公众享有这种社会服务的难度比必要的更大；

(c) 这种专门化观点还导致社会服务的管理划归几个部。这种安排是对该领域全面管理的一个障碍，并会妨碍法令之间的协调，也妨碍其协调实施。在监督并促进实施这些法令方面是有缺陷的，这可归咎于分散的管理；

(d) 在很大程度上，分散的管理使得拟订社会服务政策相当困难。社会服务的个人领域已成为几个部的边缘问题，甚至还没有专门人员负责这些问题。各市内

社会服务的分散管理使得政策的拟订尤为困难。结果是没有与政府在公共卫生和教育方面的政策相类似的社会政治方针，例如特殊法令，尽管实施情况很不相同，但包含有个人领域目标的论述；

(e) 在实施社会服务的基本问题上似乎没有协调起来。一般说来，已考虑以各市政府为社会服务的基本单位。但是在重要的领域有一些法定的范围，在这些范围内，各市政府必须就社会服务进行共同管理或合作。然而，这些范围不总是相同，并在所涉领域发生变化。因此，各市政府要在区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处理为老年人的服务，并在就业范围内就介绍职业进行合作。尽管这一制度有缺点，但其优点是试图消除许多市内居民人数少在社会服务方面造成的种种限制；

(f) 该国大多数市区人口过于稀少，以致不能独立实施任何重大的社会服务。该法案论及的社会服务实际上只在几个最大的市才能提供。这不可避免地导致居住在该国的人民的不平等。

146. 关于社会服务的议案草案于 1990 年 4 月末提交议会。该议案没有在 1990 年 5 月议会休会之前获得通过，它须在 1990 年 10 月议会在夏季休会之后再次召开会议时提交。

147. 该议案建议在都市社会服务和国家所起的作用方面进行变革。议案关于社会服务变革的各项规定首要的目的是有利于在社会服务的管理和组织中有全面观点而不是专门化观点。这包括在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将执行社会服务的管理和监督权力移交一个部——社会事务部，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划归好几个部。并且社会服务的管理和实施将由一个委员会——社会服务委员会——在市一级进行协调。最后，要鼓励各市政府为使每个人都能获得这种服务而在实施社会服务方面进行合作。

148. 纲要性立法给各市政府很大的余地，它们可根据情况作出决定。由于这个原因，行政当局应进行有效的监督，这是必不可少的。提供象样的社会服务的

最后责任因而将落在法律部门。有关部的作用和责任将首要是颁布各项规章制度、为各市颁布指导方针、收集和散发资料，并带头制订政策。

149. 社会服务的新领域应全部或部分地改为由社会事务部主管。最重要的问题是儿童福利问题，应全部由教育部转到该部。还建议把日托、老年人事务，防止酗酒和吸毒事务的责任部分地转到社会事务部。老年人事务和为嗜酒者的服务目前由卫生和社会安全部主管。议案没有建议这些问题应完全由社会事务部主管，因为它们是不但与各市有关，也与国家有关的问题。此外，为了将社会和卫生方面分开，不得不对特殊法令进行修改。这将使总体观察局限于这些领域之内，只有助于获得有限的益处。

150. 负责起草该议案的委员会建议日托问题应全部由教育部转到社会事务部。政府任命的通读议案的委员会表示赞同。但这一建议措施遭到来自教育部和冰岛学前教员联合会的强烈反对。反对是基于这样的观点，即如把日托问题转到社会事务部，在学前和小学阶段连续的教学工作将被打断，并且这种安排可能不利于协调地开展教学工作。为了对这些观点作出让步，已同意对日托托儿所教师工作的职业监督应由教育部主管。

151. 日托和儿童福利问题都可视为社会服务，根据市政府法令，这些问题应由市政府主管。在大多数市政府，这些问题都被列入可获得的、有组织的社会服务。有理由指出的是，在教育部领导下，审议儿童福利法令的委员会也建议将这些问题转到社会事务部。根据关于国家和市政府之间责任划分变更的第 87/1989 号法令，国家为建造日托托儿所的拨款应予以取消；处理这些问题是各市政府单独的责任。

152. 在社会服务的实施方面，国家和各市政府之间很少或没有进行合作。通过将社会服务的管理移交给一个部，可望社会服务的组织会更为稳固、政策制定得更好，并且国家和市政府之间责任划分得更加清楚。随着社会事务部建立一个负

贵都市社会服务的特别部门，国家和市政府之间的合作有可能进入一个比迄今为止要好得多的阶段。这将尤其有益于各市政府，它们届时将得到帮助并得到关于处理这些问题的指示。

153. 起草议案的委员会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是，纲要性立法须适合关于都市社会服务的法令。这种纲要性立法将在选择何种方法实现特定目标方面给与市政府某种自由和独立性。此外，社会服务不应与习惯和工作惯例紧密联系在一起。将有更多的机会考虑地方的意见，并且在社会服务方面将有更多的灵活性。然而，市政府享有的这种纲要性立法所赋予的独立性对立法机关、当选的地方委员会委员及其班底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保证法律下的安全和所有公民在社会服务方面享有平等权利。

154. 在过去几十年期间，冰岛政府特别着重解决几类重要的、关于为个人和团体提供社会服务的问题。这些问题是日托、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和住房问题。

155. 由于在本报告中已详细说明的各种原因，要说明冰岛社会援助的范围是困难的。最新获得的有关这些问题的资料始于1984年，发表在题为“北欧国家的社会保障”的《北欧国家统计报告》中。根据该出版物，冰岛用于社会保障的总费用达130亿冰岛克朗，自1975年以来，按固定价格计算增长了53%。该费用按以下种类划分（百万冰岛克朗）

用于疾病	6.598
与工作有关事故保险	125
失业保险	187
老年和残疾补助	3.546
家庭和儿童	1.891
社会服务	125
赋税扣除	25

管理	250
1984年总费用	12,750

附录 12 载有对劳工组织关于 1984、1985、1986 和 1987 年期间社会保障费用调查表的答复。

B. 儿童日托

156. 众所周知的事实是各种因素——包括日托——影响着社会中家庭的总体环境，特别是自从妇女进入劳工市场已成为非常普遍的事情以来，日托问题就越来越加重要。这种变化对社会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一个要求是儿童应该是安全的，即使他们的父母在长时间的工作日期间不在家中。政府已努力使更多的儿童能够进日托托儿所，并对学校工作作出改变以便保护家庭的利益。

157. 冰岛统计局发表的《统计公报》，1988 年 2 月第二期第 73 卷，在其关于从 1981 年到 1986 年该国日托托儿所概要中透露，在这一时期，全日制同类场所的数目已从 1981 年的 848 所增至 1986 年的 1215 所。

158. 表 13 提供了关于这一领域发展的详细资料，特别是在日托托儿所 10 岁以下儿童的数目已从 1978 年的 6096 人增加到 1988 年的 10041 人，大多数 3 至 5 岁的儿童在幼儿园。1988 年，这一年龄组中有 8549 名儿童，或该年龄组的 69.4% 的儿童享受了日托托儿所的服务。

159. 在这方面也许应提及的是，1987 年 8 月，当时的总理组建了一个关于家庭问题的部门间委员会。其中特别委托委员会处理的问题是日托、养恤金、纳税和教育问题。委员会于 1988 年 8 月提交了一份关于教育和日托问题的临时报告。在该报告中，委员会规定了一些它认为必须努力实现的目标。其中一个目标是小学生每天至少在校 6 个小时。委员会建议在关于延长学校日的提案能够实施之前，

表 13. 1978-1988 年冰岛的日间托儿所

已登记的儿童						
年	0-2 岁		3-5 岁		6-10 岁	
	总数	所有 0-2 岁儿童的百分比	总数	所有 3-5 岁儿童的百分比	总数	所有 6-10 岁儿童的百分比
1978	6096					
1980	6982					
1981	7430 1192*	9.1	6238**	51.6	278	1.3
1982	7934 1421*	10.7	6513**	53.3	342	1.6
1983	8140 1350*	10.3	6790**	53.4	377	1.8
1984	8777 1403*	10.8	7374**	56	396	1.9
1985	9404 1533*	12.22	7871**	59.5	433	2.1
1986	9880 1617*	13.4	8263**	63.4	505	2.4
1987	10183 1522*	12.7	8661**	68	508	2.4
1988	10041 1492*	11.7	8549**	69.4	614	2.8

注：四分之三的托儿所为 2-5 岁的儿童实行半日托（每天 4-6 小时），并有四分之一的托儿所为 3 个月-5 岁的儿童实行全日托。

* 包括半日托的儿童——1981 年：517，1982 年：682，1983 年：686，1984 年：720，1985 年：785，1986 年：866 和 1987 年：800。

** 包括半日托的儿童——1981 年：4933，1982 年：5094，1983 年：5329，1984 年：5839，1985 年：6282，1986 年：6477 和 1987 年：6827。

资料来源：冰岛统计局、文化和教育部。

应采取特别措施提供学校庇护所。委员会并且建议对小学学前部进行改革，以便使所有小学生不受人数限制，都能上同样多的课节。

160. 委员会还建议应坚持 1981-1982 年在教育部领导下的一个委员会根据 1980 年 10 月政府与社会合作者之间的一项协议而制订的日托托儿所 10 年计划。委员会在其报告中为实现协议中建议的从 1980 年至以后五年的各项目标，提出了一个计划。该计划将涉及到一些改革，特别是强调增加提供 6 小时日托的幼儿园。委员会建议日托托儿所的收费标准应作根本改变，特别提议使之与收入相联系。

C. 老年人事务

161. 1983 年 1 月 1 日，一项关于为老年人服务的法令在冰岛生效（第 91/1982 号及其修正案，第 114/1984 号）。1989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一项新的立法，对旧立法中根据经验来看是明显的缺点进行纠正。该法令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对老年人的全面照顾和服务一体化，以使他们能够尽可能长久地独立生活；但在适当时候另外提供必要的机构照料。

162. 这些法令体现了冰岛在这方面作出的初步努力，试图把为老年人提供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协调起来。强调要把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与现有的下述服务联系在一起，即散布于全国的基本保健中心的医疗服务和许多市政府提供的社区服务。

163. 关于这点，有必要提及 1974 年在冰岛生效的关于保健服务的立法。该法令重新组织了保健系统，强调基本保健中心是基本保健服务的基础，但依然为第二类 and 第三类保健的可得性作了规定。

164. 保健服务法令将全国划分为 8 个保健区域，保健区域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保健区。在每一保健区都有几个保健中心，可属 3 种类型中之一：

- (a) 有两名医生和助手的保健中心;
- (b) 有一名医生和助手的保健中心;
- (c) 有医生接待和一名护士/助产士的保健中心。

这种中心由邻近的有长期医生的保健中心提供服务 (在进行报告时, 这种情况适用于三种中心)。

165. 为老年人服务的立法以保健服务法令中规定的各种考虑为其划分冰岛区域的基础。以下提供较为详细的关于为老年人服务的资料。

为老年人服务的组织

1. 国家级组织

166. 老年人问题是卫生和社会安全部的职责。为强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保健服务法令规定在该部设立一个特别部门来处理这些问题, 从而确保更加有效地处理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该立法并且规定成立一个老龄问题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 3 名委员组成, 一届任期为 4 年。这些委员将以特殊的方式任命:

- (a) 1 名由冰岛老年人理事会任命;
- (b) 1 名由地方当局联合会任命, 并作为社会事务部的代表;
- (c) 1 名由卫生部长任命。

卫生部长任命其中一名受任命者为主席。卫生部老年局局长担任委员会秘书。

167. 保健服务法令详述了老龄问题委员会的任务。这些任务涉及广泛的包括协调到决策等问题。这些任务包括以下方面:

- (a) 就与老年人有关的问题提出决策;
- (b) 为老年人计划国家级的服务;
- (c) 充当在为老年人服务领域内工作的各部、机构和组织之间交流信息的中

心;

- (d) 充当卫生部长和政府关于老年人问题的顾问;
- (e) 管理老年人建设基金并就补助金的年度分配向卫生部长提出建议;
- (f) 解决各种不能由法院解决的、关于立法问题的冲突。可就委员会对这些冲突作出的裁决向部长提出上诉;
- (g) 就关于规定加入老年人机构的手续的规则向部长提出建议。

2. 区域组织

保健中心委员会和社会服务理事会的作用

168. 为了确保为老年人提供全面服务,立法规定保健中心委员会与社会服务理事会须进行合作。希望它们共同确保在它们的管区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这两个机构的共同任务是:

- (a) 与各服务部门的负责人合作规划在其管区内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支助性服务;
- (b) 按照法令规定,任命老年人服务小组的成员;
- (c) 就以家庭为基础的社区支助性服务的人员配备,向有关市政府提出建议;
- (d) 对遵守在立法基础上颁布的关于机构照料的标准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 (e) 与为老年人提供支助性服务的人士或组织进行协商。

169. 当为老年人提供服务问题列入保健中心委员会和社会服务理事会的会议议程时,将邀请管区内老年人机构的代表出席会议。

老年人的服务小组

170. 每个保健中心将有其自己为老年人建立的服务小组。但是，如在同一市内有一个以上保健中心的情况下，当地政府可决定所有的保健中心拥有一个共同的服务小组。同样，有一个以上保健中心的几个相邻的市可决定为它们的保健中心合作组建一个服务小组。

171. 老年人服务小组是一个工作组，由来自保健中心、一个或几个市的社会服务设施和区内为照料老年人而工作的组织和机构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应由 3 至 5 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必须是医生，最好是老年病学专家或基本保健专家。一名是护士，最好具备老年病护理或基本保健护理方面的知识。第三名是市社会服务设施的在职人员，最好是社会工作者。该小组负责管理其区内的老年人的福利问题。

172. 该小组的作用是：

- (a) 对本区为老年人提供的保健和社会服务进行监督；
- (b) 评估老年人对机构照料方面的需要；
- (c) 确保本区的老年人得到他们要求并需要得到的照料。

173. 该小组作用的监督方面是其职能的核心。立法认为，延伸职能将是监督作用的主要部分。因此，这些小组要同某一年龄（即 75 岁）以上的老年人和那些在某段时期（即 6 或 12 个月）没有与保健中心或市社会服务部门联系的老年人保持联系。这种延伸职能应针对那些需要服务而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寻求到这种服务的老年人。但是该小组在其全部工作中最重要的工作，按照其指导方针，是使老年人能够而且也希望独立生活多久就独立生活多久。

3. 社区支助性服务

家庭照料服务

174. 人们普遍接受并承认, 实现使老年人过一种独立生活这一目标的最重要因素之一是有有效的以家庭为基础的社区支助性服务。因而法令鼓励设立家庭照料服务。家庭照料被认为是在家中集保健和社会服务两部分于一体的一种帮助。预期这些支助性服务包括家务服务和提供热餐, 这些都是社会服务部门的责任。另一方面, 保健部门负责派医生和护士上门提供康复服务。

175. 发展以家庭为基础的社区支助性服务是每一区内保健中心委员会和社会服务理事会的共同责任。为老年人服务的有关小组可望根据各区的情况, 提出有关组织家庭照料的建议。各区情况包括服务的强度以及服务是否既在周日、也在周末提供和是否每天 24 小时都提供。

家庭照料资金筹措方案

176. 家庭照料的资金筹措由各市政府和财政部承担, 财政部支付 35% 的业务费用。家庭照料方案的业务费用不包括财政部根据保健服务法承担的医生、护士和其他保健工作者的工资。还规定享受家庭照料的老年人应按照卫生部长发布的费用表付款。但是, 对那些除了社会保险金外没有其他收入的老年人实行免费。

4. 机构照料

老年人的机构照料的类型

177. 虽然着重强调老年人在照料机构以外独立生活, 但是保健服务法令承认适当的机构照料的必要性, 并规定要提供这种照料。该法令描述了 5 种不同水准的这类机构:

(a) 特别为老年人的精神需要设计的套房。这些套房根据所提供的服务水准又分为：

(一) 服务性套房，为进行社交活动和一名照料者提供实际空间；

(二) 庇护性套房，除了提供服务性套房所提供的条件之外，还提供 24 小时人员值班的安全传呼器、家务服务和膳食。

(b) 为那些尽管有家庭照料服务，但不能独立生活的老年人设计的老龄之家。老龄之家由单人和双人房间组成，每个房间都有浴室。老龄之家提供一种全面的服务，包括三餐、所有个人服务、医生的服务和护理、康复和社交活动的设施；

(c) 为那些虚弱的、需要得到比老龄之家所提供的更多的护理的老人建立的护理照料所。照料所设有放置单张床和多张床的房间，单人房间的床位至少占可供床位的 50%。在可能的范围内，每个护理照料所为患精神病的老年人备有单独的设备。

(d) 为卧床不起，需要相当多的护理的老人设的长期病房。如果可能的话，这些病房应与一个老年病学病房、一个内科病房或一家综合医院建立联系。

(e) 能够独立地或与任何其他这类机构相联系发挥作用的日托所。

178. 保健服务法令要求每个这种为老年人设立的机构须由一个 5 人组成的委员会管理。如果该机构与一家医院有直接的业务联系，则保健服务法令中规定的各项要求适用于该机构的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该机构的所有者任命。如果某个市政府是一个这种机构的所有者，该机构可由该市的社会服务理事会或保健理事会管理。该机构的全体人员和住院医生将各自提名一位委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这两位委员不允许参加表决，但有发言权和提出建议的权利。

179. 立法规定发布一项规章，更准确地详述对每一种机构的要求，以及人员配备方面的要求。

180. 立法要求任何为老年人设立的机构在设立之前应办理许可证手续，随

后才可开始运营。这同样适用于对现有机构的一切重大改建或业务改变。办理建造许可证要向卫生部长提出申请。申请书必须说明该机构计划达到的目的，包括说明它将为多少人提供何种水准的照料。还要附上一份关于所有者、资金筹措、人员配备、业务和建设计划蓝图及周围环境的详细说明书。此外，这种申请书必须附有该区老年人的服务小组的意见。在签发许可证之前，部长必须征求老龄问题委员会对这些拟议计划的意见。

加入这类机构的手续

181. 每一机构的委员会对加入申请有决定权。然而，要求加入者所住地区的这类机构和老年人的小组的负责人必须使用一份正式表格，以书面形式对是否有加入需要作出评定。除了服务性套房之外，所有这类机构都要求这种证明有此需要的手续。然而，委员会可允许持否定证明的申请人加入这类机构，不过，立法没有预见到事情的这种变化。

机构照料的资金筹措

182. 法令所载的关于机构照料的资金筹措的规定如下：

(a) 服务性套房的住户付房主所定的房租；

(b) 庇护性套房的住户付房主所定的房租和服务费；

(c) 老龄之家、护理照料所和长期病房由价格委员会确定按日计算的费用，并由国家健康保险公司支付。老年人自己要拿出他们收入的一部分用于支付在这些机构享受照料的费用。但是，他们将总是保留一部分收入（在老龄之家的老人保留收入的 25%，在护理照料所和长期病房的老人保留收入的 15%）。老人为自己保留的收入数额不得少于立法中规定的一定数额；

(d) 日托所的老年人自己要完全负担其费用。立法规定制订日托服务费用表。

183. 保健服务法令关于机构照料的资金筹措的各项规定须由政府决定，逐

步实施。

老年人建设基金

184. 老年人建设基金是于 1981 年通过法律设立的，目的是鼓励建立各种为老年人服务的机构。

185. 当拟订 1982 年提交议会的为老年人服务的法案时，关于建设基金的各项规定被纳入该法案。自 1983 年为老年人服务法令实施以来，对建设基金的规定进行了修改，所作的修改全都涉及该基金的资金筹措和须由财政部支付的那部分资金问题。

186. 老年人建设基金有 3 方面收入来源：

(a) 总额税的收入，每个年龄在 16 至 75 岁的人，如果其收入超过某一限度时，都必须支付这种税。这种税将征收到 1987 年。1986 年税额相当于 25 美元；

(b) 自愿捐助；

(c) 其自身资金的利润。

187. 该基金的作用是通过赠款为建设以下各种为老年人服务的机构提供资金，还援助建造服务所和日间照料中心：

(a) 套房，服务性套房和庇护性套房；

(b) 私有的护理照料所；

(c) 立法规定所要求的老年人机构的重建。

188. 该基金还用于援助各市政府开办各种家庭照料服务以及其他由老龄委员会支助，并经卫生部长认可的项目。该基金可向各市政府所拥有的、正在建设中的护理照料所支付占其年收入 30% 的赠款。

D. 家庭享受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的权利

189. 各市政府负责处理与家庭享受社会、法律和经济保护权利有关的大部分问题。根据关于市政事务的第 8/1986 号法令第 4 条规定，市政府要处理许多事务，其中有责任处理社会事务，包括对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赡养和帮助问题、儿童福利问题、防止非法使用麻醉品问题以及为儿童开办日托托儿所、为老年人建立疗养所和提供家庭助手服务。最大的市，即雷克雅未克、科帕沃于尔、哈布纳菲厄泽和阿克雷里都已建立了专门为处理这些问题的福利部门，包括特别家事法庭。遗憾的是，由于没有获得关于这些法庭的可靠资料，只能够谈谈雷克雅未克市开展的各种活动。

190. 1989 年 12 月 1 日，冰岛人口为 253 482 人，其中 96 727 人住在首都雷克雅未克。1967 年市理事会批准了一项社会服务协议。该协议旨在把雷克雅未克市政府主管下的所有社会服务单位结合并协调为在社会福利委员会管理下的一个机构——雷克雅未克市社会事务局。社会福利委员会由 5 名代表组成，经雷克雅未克市理事会选举产生。

191. 根据第 8/1986 号法令，社会事务局处理各种委托市政府处理的问题。最重要的问题是：家庭的维护、社会问题、住房、老年人事务、青年人事务、家庭援助、儿童福利和防止酗酒问题。冰岛所有大城市，即科帕沃于尔、哈布纳菲厄泽和阿克雷里都有类似的社会服务方面的安排。以下是雷克雅未克市社会事务局的主要各处：财务和业务处、家庭处、老年人事务处、家庭援助处和住房处。家庭处处理儿童福利服务以及其他与家庭和 67 岁以下的人有关的问题。除了儿童福利服务之外，该局的主要活动包括提供财政援助、从事防止酗酒的工作并提供意见。家庭处在收养、监护、看望权利及抚养方面负有责任。

192. 表 14 和表 15 显示雷克雅未克市政府在 1987 和 1988 年期间用于社

会服务方面的主要业务开支。与 1987 年的 1 542 497 045 冰岛克朗相比，1988 年的开支达到 2 262 710 349 冰岛克朗。应当提及的是，1987 和 1988 年期间冰岛的年通货膨胀率为 20%-30%。该表显示出从 1980 至 1988 年期间，雷克雅未克市政府业务开支总额的 26%-36% 是用于社会服务的。

表 14. 雷克雅未克市的支出额和用于社会福利服务的部分

年	最终消费 (千克朗)	社会福利 (千克朗)	支出总额 的百分比
1980	306 083	9 328	30.5
1981	483 207	15 186	31.4
1982	863 054	250 513	29
1983	1526 461	406 267	26.6
1984	185 487	625 915	33.7
1985	243 072	811 165	33.4
1986	3362 789	1158 033	34.4
1987	4531 875	1643 273	36.3
1988	6225 783	226 271	36.3

资料来源：雷克雅未克市社会事务局，1987 和 1988 年年度报告。

表 15. 雷克雅未克市各种支出

	1987 年 (千克朗)	1988 年 (千克朗)
管理	69 838	91 578
财政援助	130 749	170 595
社会福利服务	152 228	192 666
住宿所	55 846	70 998
为儿童的儿童保育服务	449 238	611 927
对老年人的照料	83 943	135 641
残疾人的流动	9 808	11 744
对各组织的赠款	16 213	25 815
养恤基金	2 265	2 457
基金	178 603	204 647
社会保险, 等等	489 604	738 062
就业介绍所	4 934	6 574

资料来源: 雷克雅未克市社会事务局, 1987 和 1988 年年度报告。

E. 住房

住房总量

193. 在本世纪 1960 年以前，冰岛每隔 10 年进行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此后，1981 年进行了一次普查，但是普查结果还未公布。关于人口统计数字，从 1952 年以来不断进行的全国注册得出的数据弥补了缺少普查数据这一点。不过，1960 年至今这一时期的住房统计数字是不完全的。就近几年而言，住房总量的统计数字是以为税收目的而保持进行的房地产估价注册所得出的结果为基础的。

194. 总之，注册的数字与早些时候的普查统计数字的可比程度还不清楚。然而，这两套统计数字的比较应相当准确地说明近 20 年来这个领域的主要发展情况。根据 1985 年的估计，住房总量为 84 500 所住宅，而 1970 年共计 51 700 所，再早 10 年则共计 4 万所。这意味着在这 25 年中每年平均增加 3%。

195. 在战后的岁月里，住房总量的这种极大增长大大超过人口的增长。在 1940-1960 年期间，平均每年的人口增长率接近 1.9%。而在 1960-1970 年期间，下降到 1.4%；在 1970-1980 年期间下降到 1.15%，在 1980-1985 年期间下降到 1.1%。

196. 因此，每所住宅居民的平均数已从 1940 年的 5.3 人左右下降到 1980 年的大约 2.9 人。最大幅度的下降发生在 1970 至 1980 年期间，在这一时期，住宅总数平均每年增加 3.2%，而对应的人口增长则是每年 1.2%。因此，每所住宅居民的平均人数已从 4 人下降到 3.2 人，或者说下降 18%。其他北欧国家的相应数字要低得多，从 1980 年挪威每所住宅平均约 2.7 个居民到瑞典的 2.3 个居民不等。

197. 正如上文显示的那样，人口增长只是说明了冰岛近几十年住宅数量增

加的一部分原因。其他人口因素也已起作用，特别是 20-30 岁这个年龄组的人数大量增加，超过了人口增长，并且单身者越来越多地要求有单独住宅。原则上，可以用人民日益富有来解释最后提到的这个因素，因为人民日益富有使单身者能够居住在其自己的住宅中。未婚同居的人数和单亲家庭数量近几年也大大上升。

198. 冰岛住宅的平均“房龄”相对来说是很低的。根据房地产注册，1983 年住宅总量中只有约 6% 是 1920 年以前建造的。约 40% 是在 1921-1960 年期间建造的，35% 是在 1961-1975 年期间建造的，19% 是在 1976-1983 年期间建造的。这些数字是本世纪冰岛社会发展的一个很好的指标。

冰岛的住房建筑信贷

199. 冰岛的住宅建设主要由 3 个不同来源提供贷款，即：

- (a) 国家住房建设机构；
- (b) 近 100 个养恤金基金会；
- (c) 商业和储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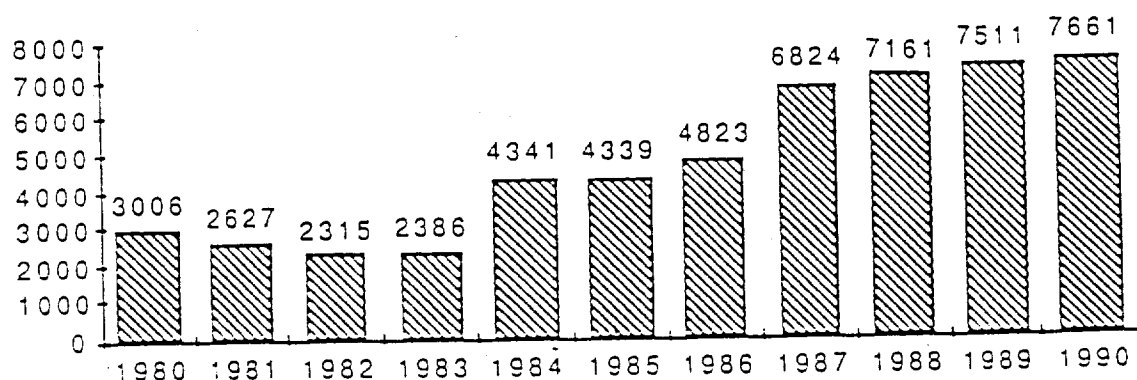
200. 国家住房建设机构管理着两个国有的抵押借贷住房建筑基金，即国家住房建筑基金和工人建房基金。该机构由一个 10 人组成的委员会领导。其中 7 名成员是由议会选出的，任期 4 年；2 名是由工会联盟选出的；1 名是由雇主协会选出的。

201. 国家住房建筑基金是由国家住房建设委员会和冰岛国家银行抵押部管理的 1955 年一般抵押方案发展而来的。从本世纪初到 1950 年代止，抵押部是冰岛的主要抵押机构。国家住房建筑基金（1957 年正式建立）主要向个人，例如未来的房主，提供多种住房建筑贷款。最大一部分信贷拨给了新的住宅建设，但是也有很大一部分信贷给了购买现有的旧住宅的个人。在 1982-1984 年期间，该基金的新贷款平均为国民生产总值的大约 2%。该基金对个人的一般建房贷款是每个人只要符合关于家庭规模等方面的某些规定都能得到的。到 1986 年 9 月为止，这种

贷款约占建房费用的 20% 至 25%，贷款期限为 31 年。在 1986 年 9 月 1 日以后改革住房建筑信贷制度之后，这种贷款占建房费用的份额可多达 70%。贷款期限也已延长到 40 年。

图 3. 国家住房建筑基金按 1989 年价格提供的贷款

千冰岛克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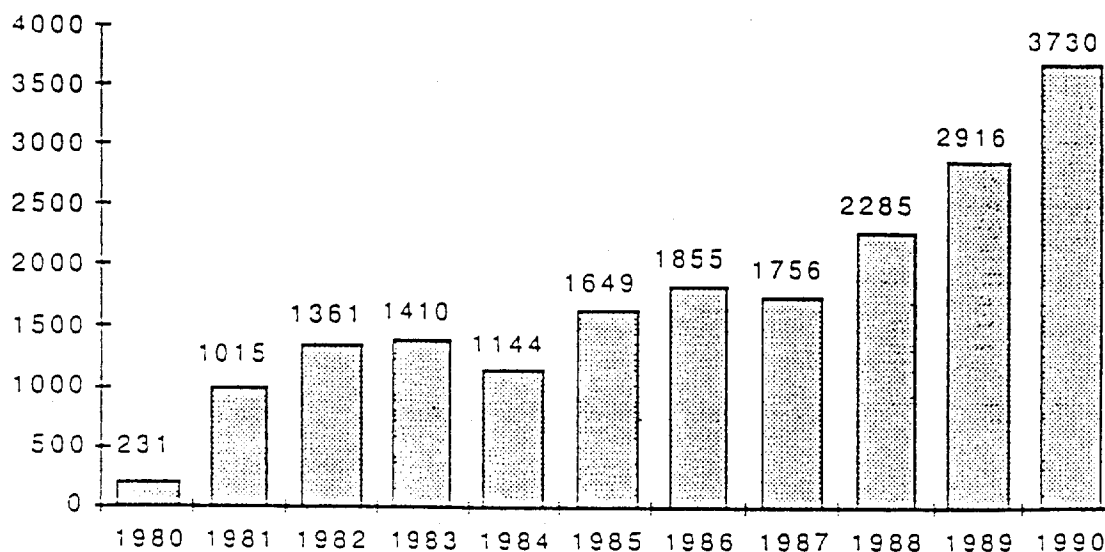
202. 同以往一样，这种贷款是完全按指数计算的，并带有每年 3.5% 的利率。在 1982-1983 年期间，该基金为建造新房提供的所有新信贷相当于住宅投资开支总额的 16%，但是这个比率在 1984 年上升到 23%，在 1985 年和 1986 年就更高了。国家住房建筑基金的资金除从其自己的资产中筹措以外，还靠从养老金基金会和其他来源借款和预算拨款来筹措。

203. 工人建房基金是 1929 年建立的，当时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人住房建筑的法律。该基金为给低收入者的专门建房项目筹措资金。这种贷款占建房费用的 85%。以这种方式筹资建造的所谓工人住宅卖给预期的占用者即其收入低于某一最

低线的任何个人。然后，他们负责偿还该基金为建造其住宅提供的贷款。这些贷款目前的期限为43年；它们是完全按指数计算的，并带有每年1%的利率。在1982-1984年的3年里，工人建房基金提供的信贷相当于这一时期住宅建设开支总额的10%以上。工人建房基金的资金主要靠中央政府预算的无偿捐款以及靠从各养恤金基金会借款来筹措。

图4. 工人建房基金按1989年价格提供的贷款

千冰岛克朗



204. 在冰岛，养恤金基金会传统上是为住房建设筹措资金的一个主要来源。除向上述两个公共住房建筑基金放款外，各养恤金基金会还向其他投资基金放款，而且直到最近为止，其很大一部分放款给了其自己的会员。这种放款在相当大程度上被用于住房建筑目的，但是没有关于这种信贷利用情况的数据。各基金会的

放款总额在 1982-1983 年期间平均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3.3%，但是在 1984 年则接近 4%。其对住房建筑基金和其自己的会员的放款在 1982 年和 1983 年平均相当于住宅投资的 45%，而在 1984 年则大幅度上升。不过，只有一部分这种放款用于新的住房建设。养恤金基金会向个人提供的贷款一般都有 20 至 25 年的期限；它们是完全按指数计算的，并带有每年 5% 的利率。

205. 在 1986 年 9 月 1 日的新立法生效以后，各养恤金基金会必须通过国家住房建设机构的上述两个住房建筑基金为其 55% 的资金开辟出路。自从那时以来，各养恤金基金会自己向其会员的放款不是慢慢地接近停滞，就是完全停止。

206. 商业和储蓄银行早就作为为建房筹措资金的一个重要来源。不过，关于这方面的数据是不完全的。在 1982-1984 年期间，对所有各种住房建筑目的的净银行放款平均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 1% 多一点，并且几乎相当于住宅建设的 21%。银行一般只发放短期贷款，其期限从几个月到至多 5 年不等。目前，期限为 3 至 5 年的银行贷款是完全按指数计算的，并具有每年 5% 的利率。

207. 对住房建筑信贷的主要来源的这样说明虽然不完全，但也反映出没有一个有组织的住房建筑信贷市场这一点以及下述事实，即对房主自筹资金的要求仍然相当高，尽管 1986 年的新贷款制度今后很可能大大地减轻住宅所有者的负担。到目前为止，冰岛为住房建筑筹措资金的另一个特征一直是很高比额的建房费用是由房主在信贷市场以外筹措的，例如，主要从其自己的收入中提供，或靠减少其资产。这个比额在人与人之间差异很大，不仅取决于其收入或财产，而且也取决于其进入信贷市场各个部门的机会。一般说来，住房建筑贷款不是个人从任何一个来源筹集的，而是从上述所有来源筹集的。就银行贷款而言，从许多银行筹集的时候更多。

208. 正如上文所说，住房建筑信贷现在是以正数实际利率提供的，但是在 1970 年代中期以前，这种实际利率一直是极高的负数。金融市场的这一重大变化在近几年已明显增加了偿债负担。它给各个家庭增加了一个极大的重负，因为随之

而来的是对自筹资金的要求降低或者将住房建筑贷款的期限延长到 1986-1987 年。因此，在冰岛，住房建筑信贷问题一直在激烈辩论，并且可以推测，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继续是议事日程上的重点项目。

住宅建设

209. 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冰岛的住房建设一直波动很大。在这一时期的前半期，波动长期循环出现，不过，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期，波动已经是数短期和不定期地出现。

210. 在近 10 年中，住房建筑投资总额实际上已经停滞，但是年与年之间又有相当大的差异。住房建筑投资在 1976 年和 1977 年随着经济增长而增加，随后在 1979-1981 年期间又停滞和下降。在最近 3 年中，住宅建设每一年都上下波动约 10%。

211. 近几年住房建设的波动在一定程度上是随着这一时期总的经济趋势产生的。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明这一点的是建房场地供应上的变化，特别是雷克雅未克地区建房场地供应上的变化，以及在 1975-1980 年建设迅速发展之后出现对首都地区以外住房要求的饱和。除此之外，1978-1980 年住宅建设的下降很可能与信贷供应和利率的变化有关。在这几年中，公共住房建筑基金提供的建房信贷总额实际减少了，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在放款方面有了明显变化，致使给购买旧住宅和建造供低收入者居住的住宅的放款以及给公有住房建筑项目的放款大大增加。

212. 在 1975-1984 年期间，对住宅建设的投资平均为国民生产总值的 5.8%，在 1960-1975 年期间，这个比率还要高 0.5%。然而，在 1985 年和 1986 年中，它已明显下降，在 1985 年下降到 5%，在 1986 年下降到 4.6%。在 1970 年代的后五年，这个比率比经合发组织国家总的比率稍低一点，但是在 1980 年代的头几年却大致相同。

213. 按每 1000 名居民计算，建成住宅的数量已从 1976-1980 年的近 10

所下降到 1981-1985 年的 7 所，在 1986 年又下降到 6.1 所。在 1971-1980 年期间，大约 55% 的建成住宅是每所有 1 至 5 个单元的住房，其余建成住宅是更大的多户住房。在 1980 年以后，较小住房的比例大大增加，增加到 75% 以上。与此同时，住宅的平均规模却已明显扩大。关于每一年年底在修建住宅的数量和规模方面的数据表明，在 1971-1980 年期间，所有住宅的 64% 都是居住一至五户的住房，但是，在 1981-1984 年期间，这个比率平均为 77%。这些房屋在修建住宅的总面积中所占比例要高得多，甚至比有一至五户住房的住宅的相应数目增加得还多：在 1971-1975 年期间占 71%，在 1976-1980 年期间占 78%，在 1981-1984 年期间占 85%。1970 年代在修建的更大的有多户住房的住宅的平均规模为近 95 平方米，但是在最近 3 年中已接近 105 平方米。

住房标准

214. 一般来说，冰岛的住宅不仅宽敞，而且还装备良好。1970 年，所有住宅的 99% 有自来水，97% 有集中供暖，94% 有卫生间，几乎 80% 有浴室，96% 有燃气或电炉。这些数字与当时其他北欧国家的相应数字类似或更高。

215. 1983 年，根据在房地产注册数字的基础上进行的计算，单元住宅的平均规模是 115 平方米。过去 40 年建成住宅的平均规模波动相当大，但是在最近 20 年，新住宅的平均面积比为统计住房总量而注册的那些住宅大得多，往往在 120 至 150 平方米之间，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大型住宅区在建成住宅总数中所占比例很大。

216. 同大多数国家的情况一样，近年多户住房在住房总量中所占比例已大大增加。例如，以雷克雅未克为例，在 1973 年，全部住宅的大约 22% 是独户住房，78% 是多户住房。1983 年，这两方面的数字分别是 18% 和 82%。在 1973 年多户住房中的住宅里，大约 53% 是有 2 至 5 套房间的住宅；47% 是更大套房的住宅；在 1983 年，这两方面的数字基本没变。就 1983 年全国的情况而言，所有

独户住房的住宅比率为 46%。各邻国的这个比率似乎差异很大：丹麦的这个比率是大约 10% 以上，而瑞典的这个比率要低得多。

217. 最近几年住宅按房间数分类的统计数字不够。就 1970 年代初而言，估计所有住宅中的大约 18% 有 1 至 2 间房和一间厨房，50% 左右有 3 至 4 间房，32% 有 5 间房或更多。与其他北欧国家这一时期的情况相比较，冰岛有 1 至 2 间房的住宅比例是非常低的，而最近几年大型住宅的比例又大大增加了。其他北欧国家的情况也是如此。无疑，与各邻国相比较高的大家庭数量和很高的生育率是说明冰岛单元住宅规模相对较大的主要原因。

所有权结构

218. 冰岛住房状况中的一个特征是房主自用率很高，尽管多户住房在住房总量中所占比例很大。1940 年，房主自用住宅的数量是全部住宅的 56%。到 1950 年，这个比率上升到 64%，到 1960 年又上升到 71%。现在没有关于自从那时以来发展情况的普查数字，但是最近的一次社会调查显示全国的比率接近 80%。这个房主自用率所以很高，其主要原因是，在多户住房中，有大量房主自用套房。立法已使这一点成为可能，因为立法规定现在可以分别占有每一所住宅，而走廊、楼梯、储藏室、水房等则供各套房的主人共同使用。房主自用率所以很高的另一个原因是过去缺少投资机会，通货膨胀率一直很高，以及事实上逆利率很高一直是过去几乎未对私营住宅投资的原因。不过，最近几年这一状况已显著改变，这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和金融政策的发展导致（例如）实际利率已成为正数，而且实际上相当高。

219. 冰岛出租套房的市场很小。此外，租一套房间似乎常常被认为是一种暂时现象，而不是长事。只有极少的人或企业有大量套房出租。最大的套房所有者，即雷克雅未克市，通常将套房出租给处境困难的家庭、领取养老金的人等等。在 1970 年代，许多社区也建造供出租的住房，因为在许多情况下，缺少住房被认

为是社区经济发展的一个障碍。该国许多慈善组织中的一些已为其保护的人建造了套房。在冰岛，合作或建筑团体并不为出租套房而建造住房。然而，相当常见的是，合作建房团体建造多户住房，并事先决定每一套住房归哪一位成员所有。

在 1988 和 1989 年期间冰岛住房问题在组织上的主要变化

220. 在过去两年中，冰岛的住房问题已发生广泛变化。目标一直是尽可能将政府援助用于为收入最低的雇佣劳动者提供安全的住宅，以及促进其他类型的房地产交易。

221. 1988 年，议会通过了关于既可租用也可选择购买的住宅的立法。在各市政府或协会主持下建造的这种住宅给人们提供了三种选择：租用同时具有购买选择权、直接购买或购买其中一部分。这种租购制度对于农村特别适用，因为它提供了各种选择。当为满足经济需要有必要让人口流入市区时，有一些有关市政府和公司提供租购住宅的例子。

222. 1988 年，为一些 60 岁和 60 岁以上的人（他们想要购买专门为老年人服务的住宅）设置了一种特别贷款。这种贷款的目的是使老年人更容易改换住宅而不冒任何财政危险。这种贷款实际上确保老年人在搬进有这种服务性住宅之前不必卖掉其住宅。

223. 1989 年，冰岛的住房建筑制度有了根本的变化，那时，在关于旧房的不动产交易方面，有关所谓住房债券制度的法律生效了。同冰岛所有住房建筑信贷一样，住房债券是完全按指数计算的。

224. 随着住房债券制度的出现，国家担保的债券取代了政府直接贷款，为房地产交易提供了便利。同时，政府已停止对每一个人均可得到的一般住房建筑贷款的利息给予补贴，无论他们是否需要补贴的利率。这项援助是在税收制度的帮助下实施的，利用个人收入和所有财产作为参考依据。利息补助金最多可达每年一对夫妇 17.4 万冰岛克朗，收入和所有财产越多，补助金越少。

225. 利息补助制度是为了中低收入者的利益，如果他们想利用住房债券制度，他们的实际利息是 2%至 3%。

226. 在住房债券制度的范围内向每一个住宅购买者提供的贷款最多达 850 万冰岛克朗。贷款期限是 25 年。

227. 住房债券制度范围内的房地产交易是以下述方法进行的。首先，买方必须取得信用评价。买方的偿债负担决不能超过其工资总额的 30%。当他的信用得到评价时，他向卖方出价。如果卖方接受了这个价格，买方就给卖方一个房地产债券，作为有 25 年贷款期的附属担保物。然后，卖方可以用这个房地产债券换取政府担保的债券，即所谓的住房债券。卖方然后就可以在买另一所住宅时使用这些住房债券，或作为储蓄保留它们，或在市场上出售它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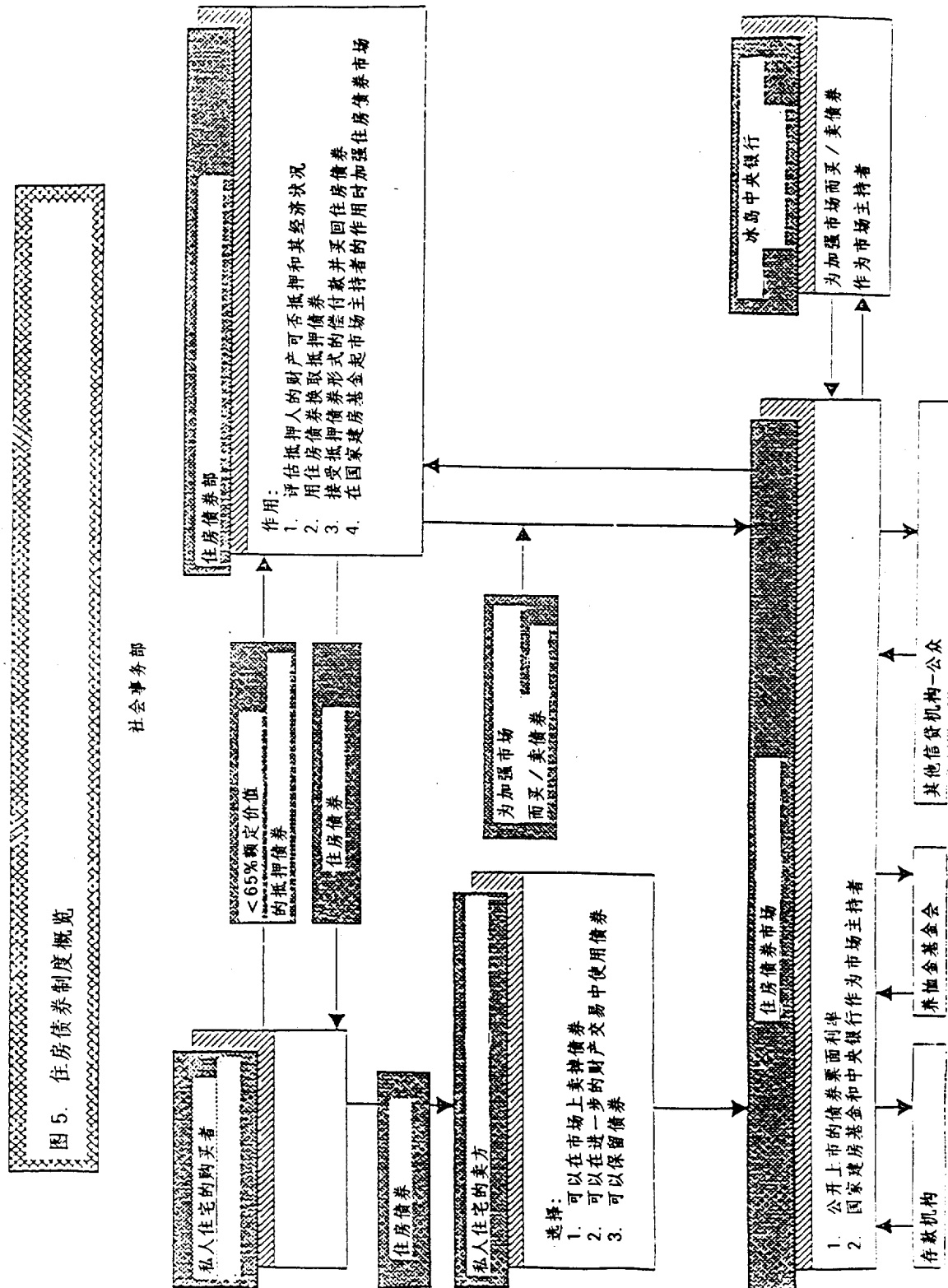
228. 住房债券制度有利于增加房地产交易的资金供应。实际上，卖方向买方提供了长期信贷。另一方面，当局将保证永远有方便的住房债券市场，以便卖方始终可以相信能够出售其住房债券。

229. 由于大约 85%至 90%的家庭居住在家庭所有的住宅中，冰岛的房地产市场相当特别。这有助于这个国家有一个非常好的住房债券市场。

230. 住宅的卖方和买方都将从住房债券制度中获益。卖方将比以前快得多地得到卖房款，而住宅的买方则不必排队等待国家贷款才能买到住宅；到现在为止，等候批准的建房贷款申请人名单已提出大约二至三年了。向卖方迅速付款已有助于房地产市场价格稳定。

231. 在 1990 年 11 月 15 日以后，住房债券制度还将包括新的建筑物。

232. 已对国家援助的社会建房提出了许多改革意见。1988 年 5 月开始的对这个制度的审查于最近结束，审查中提出的意见将于 1990 年 6 月 1 日生效，其目的是使投入社会住房建筑体系的钱得到更好的利用，增加人们的选择余地，大大增加人们租用住宅的机会，加强当局对承租人的帮助，并控制租房市场。



233. 有人提议增强市政府在每一个城市修建社会住宅的主动性，把实施、结帐和筹措资金的责任交给有关市政府。

234. 这个国家租房市场的一个明显特征是，承租人几乎没有任何保障并得不到当局的足够援助。由于对社会住房建筑制度提出了改革，这方面会有相当大的改善。

235. 审查社会住房建筑制度是在一般建房贷款制度内实施的改革的一个必然继续。由于有了住房债券制度，当局已增加了把额外资金拨给社会住房建筑的机会，并以此增加了低收入工人获得安全住宅的机会。

236. 为帮助老年人在其自己的老宅或更节省的新宅家中想住多久就住多久，正在拟订一个有关老年人住房的建设和实施的五年计划。

237. 由于老年人拥有财产的状况有了全面改善，由于为 65 岁和 65 岁以上者购买特别配备各种设施的套房提供特别贷款，以及由于有了租购制度和住房债券制度，人们在晚年舒适生活的机会已大大增加。

238. 冰岛大约有 2.6 万名 65 岁和 65 岁以上者。他们拥有大约 1000 亿冰岛克朗的房地产和其他财产。在这个年龄组中，约有 5000 人没有任何房地产。据信，已婚夫妇平均拥有财产大约是 600 万至 700 万冰岛克朗。

239. 由于银行系统和住房债券系统的更多参与，绝大多数富裕的老年人都有可能不需要官方建房贷款系统的援助，就能在晚年获得合适的住宅。原因是这些人大部分都拥有财产。如果银行系统协助老年人改换住宅，这应该是对老年人和银行系统都有益的；应该有可能根据老年人作为其原有住宅的卖方所得到的付款安排贷款。当拥有一些财产的老年人想要出卖其往往很大但却不方便的住宅时，住房债券制度对他们非常适用，因为实行住房债券制度对卖方的付款是很快的。如果上述计划实现了，就将有可能为加强这个国家非常迫切需要的租房市场，在国家建房贷款系统的社会部门内将该系统的资金用于帮助生活条件差的人。

F. 保护母亲和儿童

240. 关于保护家庭，例如保护母亲和儿童的主要条款载于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年的第 53/1966 号法令。关于收养问题的第 15/1978 号法令和关于儿童问题的第 9/1981 号法令也涉及儿童保护问题。第 15/1978 号和第 9/1981 号法令有英译本（见附录 8 和 16）。

241. 根据儿童和青年保护法第 4 条，主要政策规定每一个县市都应设立一个儿童福利委员会。第 2 条指出，各儿童福利委员会和一个儿童福利理事会都应开展保护儿童和青年的各种活动。有关儿童福利的问题应由教育部监督。应设立一个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各儿童福利委员会应在儿童福利理事会的监督下工作，各委员会做出的裁决可提交理事会核准。

242. 这些法令的第 1 条列举了保护儿童和青年的任务和解决办法，例如：

1. 对家庭条件和抚育进行一般监督。
2. 监督他们在家外的举止品行。
3. 安排在专门的养育院或教养院中领养、收养或暂时留住。
4. 监督教育机构，例如保育学校、托儿所、日间托儿所、游戏学校、幼儿园、暑期学校和弱智儿童和青年之家。
5. 监督身体和心理上有缺陷的儿童和青年，特别是眼睛失明、有语言缺陷、身体缺陷或迟钝的儿童和青年。
6. 监督在道德上有缺点、违法或以其他方式犯错误的儿童和青年。
7. 保护儿童和青年，使之不从事不适宜的工作。
8. 监督公共娱乐。

243. 儿童福利理事会半年发表一份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在编写这次报告时，儿童福利理事会 1984 年和 1985 年的报告即将出版。报告的导言除其他外说

明，已做出努力使报告比以前更加详细。为此，已向各地方儿童福利委员会寄出调查表，以取得关于其活动的资料。遗憾的是，在取得这种资料方面有一些困难，因此报告公布的统计数字不是非常可靠。导言指出，得不到关于各儿童福利委员会活动的资料的原因除别的以外还有，事实已证明很难确定这个领域有关登记的各种概念。各儿童福利委员会和地方福利部门的原始登记显然是获得准确资料的一个先决条件。这种登记目前很欠缺，而且没有协调一致。因此，还不清楚是否以同一方式评估类似的解决办法或干预，也就是是否认为干预家庭或儿童的事务是一种对家庭的“社会服务”或“儿童福利解决办法”。这一切往往缠绕在一起，以致评估变成了一个纯粹的估价问题。虽然已做出努力改进儿童福利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但是，不应认为这种报告是冰岛儿童福利的一个可靠尺度。

244. 理事会的报告指出，冰岛社会处于迅速发展的状态。不久以前，儿童及其家庭面临的主要问题是子女多、贫穷和疾病。现在我们眼前的局面要复杂得多，例如父母普遍不知道如何抚养子女，令父母苦恼的各种个人困难，酒精中毒或情绪不佳，同一个家庭面临的往往是多重的困难等等。很难毫不含糊地说明这个国家需要援助的儿童面对的条件。表16列出了关于儿童福利委员会活动、所处理案件数量和所涉儿童人数的一些统计数字。

表 16. 各儿童福利委员会的活动

	首都地区		农村地区	
	1984	1985	1984	1985
会议次数	101	131	221*	228*
案件	210	174	88*	108*
所涉儿童人数	324	273	103*	118*

* 不包括较大城镇的数字。

资料来源：冰岛儿童福利理事会。

国家青少年收容所

245. 根据关于保护儿童和青年的第 53/1966 号法令，政府开设了一个叫作国家青少年收容所的机构。这个机构现在依照第 467/1989 号规章工作。根据这项规章第 1 条，无论何时由于儿童的品行问题，由于严重缺乏其监护人（良师益友）的正常关怀和监督，或者由于有关儿童的生活环境被严重扰乱，援助已成为必要的，政府都将或长期或短期地援助 12 至 15 岁（包含 12 和 15 岁）的儿童。这项规章规定这种援助包括下列活动：

(a) 短期收留，在此期间根据保护儿童的法律采取必要的措施；或者当有关儿童的正常条件和对他们的监督非常缺乏时，予以短期收留；

(b) 收留，在此期间对有关儿童进行观察，确定其问题并采取措施加以改进；

(c) 为身心康复而长期收留；

(d) 劝导、治疗并提供其他专业援助，而不予以收留。

246. 国家青少年收容所由教育部长任命的一个 3 人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 4 年。一名委员由儿童福利理事会提名，另一名委员由雷克雅未克福利委员会提名，第三名委员由教育部长不经提名直接任命，他将是委员会的主席。

247. 国家青少年收容所下设 4 个单位即 4 个收留单位、1 个门诊所和 1 所学校。这些单位是：

(a) 青少年劝导处，该处为青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治疗和劝导服务，并向专业人员和公众提供宣传材料和指导。在雷克雅未克市政府社会事务部的家庭司中，有一个帮助感到苦恼的青年的特别部门。这个部门有一项对属于危险集团的青少年追查到底的服务。雷克雅未克市政府还管理着两个青少年避难所和一所青少年住宿养育院；

(b) 一个收容处，在这里，警察和儿童福利委员会可以不经预先通知就使儿童被短时间收留。这个处还容留儿童进行观察和治疗，平均容留期为 6 至 8 周。观察设施最多可容纳 4 名儿童，紧急情况下容纳 3 名儿童；

(c) 一个治疗中心，如果有必要，它可以予以 6 至 12 个月或更长时间的长期拘留。该中心最多可接纳 7 名儿童；

(d) 一个儿童之家，它象家庭一样工作，一对已婚夫妇同其自己的子女居住在这里。这是为了收容有社会问题但是被认为在从儿童之家得到的支持下能够上一般的学校或参加工作的儿童。它最多可容纳 5 名儿童。

(e) 托尔法斯塔济治疗中心，它是作为一家私人机构经营的，一次可接纳 6 名儿童。该中心的资金由教育部直接提供，并且它是在教育部的直接管理下经营的。不过，国家青少年收容所的管理委员会负责对该中心的活动进行业务监督，而且托尔法斯塔济中心和国家青少年收容所的其他单位之间也有合作；

(f) 埃恩霍尔特 2 号学校以前是国家青少年收容所的一部分。从 1989 年秋天起发生了变化，现在该学校的专业和业务由教育部直接管理。同以前一样，开设这所学校是为了被收留在国家儿童收容所开设的各个中心里的儿童，以及住在家中但是该学校和儿童劝导处认为不能进入一般初等学制学校的那些儿童。

248. 冰岛政府接受了部长特别委员会和麻醉品使用部级联合委员会提出的一项建议，在 1989 年 8 月 22 日决定建立一个吸毒青年治疗中心。它们提议在国家青少年收容所的主持下建立并经营这个中心。这个中心可望在 1990 年底开始工作。

249. 从 1985 年起，冰岛红十字委员会开设了一个专门的儿童庇护所。开设这个庇护所的目的是帮助有问题的儿童，尤其是由于使用麻醉品而有问题的儿童。这个中心向儿童提供急救援助，以便他们可以恢复正常生活。这个中心一次可以容纳大约 5 或 6 名儿童。在其开业的前 32 个月，即到 1988 年 8 月底为止，共有

160 人访问 326 人次。

250. 从 1987 年起，红十字委员会在同一座建筑内开设了对儿童的紧急电话服务。儿童和青年拨了它的电话号码就可以寻求帮助和咨询意见。在各学校和新闻媒介上已对这项服务进行了大力宣传。

251. 雷克雅未克市政府为在遇到疾病等困难之后正在康复和 / 或没有其他住处的年轻母亲开设了一个住宿之家。关于在这个住宿之家暂住的申请书要送到雷克雅未克市政府社会事务部家庭司。这个住宿之家可容纳 6 名带 6 岁及 6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表 17 列举了有关这个住宿之家工作的一些数字。

表 17. 年轻母亲住宿之家的活动

	<u>妇女人数</u>	<u>住宿天数</u>	<u>儿童人数</u>	<u>住宿天数</u>
1987 年	19	1911	18	1827
1988 年	15	1938	17	1779

产前和产后保护

252. 根据修正社会保障法的第 59 / 1987 号法令，冰岛的产假是 6 个月。在此期间，所给予的补助一方面是怀孕津贴，另一方面是产假补助。在产假期间有资格享受补助的人就有权请不带薪金的产假，国家社会保障协会为这种假期支付产假补助。

253. 在冰岛有合法住所的母亲每次生产都有权享受 6 个月的怀孕津贴。这种津贴不付给父亲。受雇于国家政府、市政府或银行系统的妇女和在产假期间领全薪的其他妇女在领全薪的时期中无权享受国家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怀孕津贴。不

过，如果这些妇女的带薪产假没有按照规章或工资协议延长，她们有权享受国家社会保障协会为产假的第4、第5和第6个月提供的生产补贴。

254. 应该指出，怀孕津贴是给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在家外工作的母亲以及给学生的，无论母亲在开始休产假之前的12个月是否一直在家外工作，都给这种津贴。

255. 在冰岛有合法住所的母亲有资格享受6个月按日计算的怀孕津贴。受雇于国家政府或市政府或者受雇于银行系统的妇女和/或根据工资协议在产假期间领全薪的其他妇女在领全薪的时期都没有资格享受国家社会保障协会提供的按日计算的怀孕津贴。不过，如果这些妇女的带薪产带没有按照规章或工资协议延长，她们有资格享受国家社会保障协会为产假的第4、第5和第6个月提供的按日计算的怀孕津贴。

256. 如果母亲同意，父亲有资格代替她享受按日计算的怀孕津贴，但条件是父亲在此同时不领工资。如果父亲想休产假，他应至少提前21天通知其雇主。付给父亲的怀孕津贴应根据他在开始休产假之前的12个月的工时计算。

257. 可以在预产期的一个月前首次支付产假津贴。申请人必须能够出示医生或保健中心开的预产期证明。另外，申请人必须停止为取得报酬而工作，才有资格享受怀孕津贴，并且适宜的才有资格享受按日计算的产妇津贴。

258. 1990年5月，产妇补贴总共达每月22418冰岛克朗。当时，按日计算的产妇津贴金额为每天940冰岛克朗，半额为470冰岛克朗。

第 11 条：享受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

259. 关于社会互助的立法的根源可追溯到远至公元 930 年冰岛联邦的建立。最重要的规定载于第 80 / 1947 号法令，即《赡养法》。这项法令的第 1 条规定了下述原则，即社区在任何时候都要负责赡养社区内由于贫困、疾病、失业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感到需要支助的任何个人或家庭，如果这些贫困者没有有法律义务和财力赡养他们的亲属或姻亲（父母、子女、丈夫、妻子）。

260. 最近的立法，即关于地方当局的第 8 / 1986 号法令第 6 条也规定了社区提供支助的义务。这一条载有地方政府当局任务的定义，并指出它们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社会事务，其中包括支助、援助老年人和残疾人，开展保护儿童的活动，采取预防性措施防止滥用麻醉品，开设儿童日托中心，开设老年之家以及开展协助家务的服务。”

261. 虽然社会援助领域最重要的立法是 1947 年通过的，但是，法律中的许多规定老早就有了。在一定程度上，由于这一原因，这些规定在许多方面再也不适应冰岛目前的社会状况了。最近几年，已任命了一些委员会未修订这些法律，但是，直到现在，还没就所提出的法案取得普遍一致意见。